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之二

复工复产复市法律热点700问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肖胜方

编委会副主任：徐敏彪

编委会成员：吴波 王波 童新 黄思周 刘涛
庄伟燕 张杰 陈方 叶乃锋 吴兴印
王少敬 叶勇

主 编：徐敏彪

副 主 编：肖圣军 过琼

编 审：郑剑民 郑城 南芳 林泰松 李立坤
彭燎原 卢林 黄山 周璇 钟瑜
王广华 罗振辉 杨运福 郑子殷 郭蕾
韩俊 张弢 葛志坚 李军强 刘玉招
游植龙 张白沙 王伟 宋儒亮 马晓艳
杜称华 徐武

编 辑：谌平 黎雪滢 吴学明 梁羽彤 何婉琳
何晶 唐婷 林江绅 文菲俊 麦嘉橼
彭依童 韦讽言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东省律师行业在广东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充分发挥律师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基层一线抗疫、为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以及做好律师行业自身疫情防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面助力依法抗疫，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省律师协会在全国最早成立了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以下简称“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组织全省近 2000 名各专业领域资深律师，向社会公布手机号码，免费为人民群众抗击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引导社会依法抗疫、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指引，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含总团、各分团）编撰并向社会免费发布包括复工复产复市等内容的相关法律指引及建议近 3000 篇。

面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迫切需求，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急企业之所急、做企业之所需，依照法律法规及疫情期间中央及省出台的相关规定，梳理分析了企业相关权益及复工复产复市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组织撰写了 1048 个各个领域法律问题解答。全部由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资深专业律师撰写，并经各委员会审核和服务团审定。

现从中选编了 700 个实用性较强的热点法律问题解答，按照企业篇、劳动篇、民商事篇、金融篇、行政篇、刑事篇进行分类编排，编撰了本书。籍此提供法律帮助与参考，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复市，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 者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企业篇	1
二、劳动篇	113
三、民商事篇	143
四、金融篇	211
五、行政篇	225
六、刑事篇	239

一、企业篇

1. 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在判断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为由解除、延迟履行以及进行合理补偿前，应充分了解一个前提：在疫情发生前已经构成履行合约违约行为的，不能因为疫情抗辩违约。

新冠疫情在法律上可认定的时间：

就中国而言，2020年1月20日。

因为国家卫健委在该日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条规定，该起公共卫生事件属于法律规定的“突发事件”。

就国际而言，可视为2020年1月31日。

世界卫生组织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在实践中，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间，需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判断。

2. 新冠疫情情形下，涉外投资贸易等合同履行中，如何援引“不可抗力”的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规定？

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可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以及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未履约方可以免责。

中国国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与国际标准相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虽然，《关于在防治传染性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目前已经废止，但由于新冠疫情与非典疫情具有高度相似性，在最高人民法院未就新冠疫情出具意见前该规定仍具参考价值，即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引起的纠纷可作为参考。

3. 中国法和英美法系对适用“不可抗力”在约定形式上有什么不同？

在中国大陆法律体系下，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责事由，即便合同没有对不可抗力

作出约定，也可适用《合同法》等法律中不可抗力条款进行抗辩。但在英美法系下，不可抗力概念（force majeure）相对复杂，涉及到合约约定及解释。一般而言，英美法的不可抗力条款属于明示条款，须在合约中明确列示；如果写得比较模糊，则须按照实际情形及判例对不可抗力进行解释，以确定是否可适用；若合约没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不会自动适用，更不会自动免责。

4. 在涉外投资贸易合约中，虽然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但里面没有写“疫情”是否也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进行抗辩？

在国际投资贸易中，一般情形下会对不可抗力有约定，但约定一般仅会提及“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原因，而未将“疫情”明确约定情形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虽然，在国际投资贸易争议解决中，一般需要以明确的合约规定作为认定依据，但根据国际主流观点，视“疫情”严重程度及其所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强制性程度，亦应存在无约定而适用不可抗力之空间。

5. 适用英美法的情况下，本次疫情是否足以导致合约受阻？

在英美法下，合约受阻（Frustration）属于默示条文，即假设双方没有在法律文件中约定合约受阻的情况，后续发生签约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可以主张按照合约受阻进行处理。但是，英美法对合约受阻的适用非常严格，如果履行合约只是需要多花钱或多花时间，并不会认定是合约受阻，有先例表明，即便发生战争也不构成合约受阻。因此，要判断本次疫情是否足以导致合约受阻，应具体合约具体分析，从生产情况和物流情况分析。就物流来讲，虽然多个国家拒绝中国人入境，但尚未出现拒绝中国货物入境，如果疫情期间物流仍然通畅，很难就疫情主张合约受阻。如有需要可尽快寻求专业法律意见，降低被索赔风险。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劳务合同的履行可能造成什么影响？

对于以提供劳务为内容的合同，通常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和不可替代性，如演出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雇佣合同等，当提供劳务一方人身受到限制时，将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要求，如果提供劳务一方被确诊为感染病例，或被判定为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需要进行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由于对一般公众来说疫情是无法预见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不可避免需要出台疫情防控措施，提供劳务一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劳务是无法克服的客观事实，此种情况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可以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债务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疫情并未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此时疫情不能视为不可抗力，作为合同免责事由。而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故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服务合同的履行可能造成什么影响？

对于服务类合同，如运输合同、住宿合同、餐饮合同等，疫情期间的行政管控措施可能导致服务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这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例如广东省政府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广东省各级政府可以采取交通管制或者限制、停止人群聚集性活动，避免疫情扩散。此种情况下，因政府管控政策导致服务合同根本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可根据影响程度的不同，适用《合同法》第 117 条的规定，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情势变更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8. 合同标的物被政府征用，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储备物资，这可能导致债务人因交付标的物被政府征调而不能如期履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且无法返还，债务人可以主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特定物但可以返还，或者被征调的标的物是种类物，债务人可以再生产制造相同的物品，则债务人可以要求延期履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债务人明显不公平，则债务人可以主张情势变更要求解除合同。

9. 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受疫情影响，可否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理由向业主申请减免房租？

可以。此次疫情作为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当事人不能预见；从其爆发至今，没有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不可避免；尽管有病人经过治疗病愈出院，但到目前医学界还没有确定确切有效的治疗方法，不能克服；故此次疫情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

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企业租赁的经营性物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营业的，可以向业主方申请减免房租，但应当尽早以书面的形式向业主方申请。当然，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企业租赁的厂房、商场等物业功能涵盖了生产、住宿、仓储等各项功能，疫情可能影响了部分功能，但一般不会导致企业租赁物业的全部功能无法实现，故应根据不同实际情况向业主申请减免房租，例如政府管控导致无法开业，或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限制团队旅游、聚餐，故而酒店、餐饮企业等承租方营业严重受影响等情况都可申请减免，但不宜“一刀切”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全部免除缴纳房租的义务。

10. 企业因复工时间推迟不能按时交付订单应该如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如企业受到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订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合理延迟订单交付时间，如对方不同意延迟，企业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1. 用人单位是否属于疫情防控主体？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第四条，用人单位属于疫情防控主体。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12. 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怀疑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应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拒绝配合治疗的，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有可能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如职工因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3. 企业能否强行要求有感染风险的职工居家隔离，在家办公？

可以，职工应予配合，但不适合在家工作的岗位，应妥善处理。当然，对于认定职工是否有感染风险容易产生争议，为避免产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的风险，如企业拟对职工采取上述措施的，建议优先采取与职工协商的方式。

14. 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是否计入医疗期？

参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

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该通知所规定的支付工资标准与广东省规定的病假工资支付标准不一样，可参考反推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应是不计入医疗期的。

15. 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治疗休息的，是否享有医疗期？

根据“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官方回应！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16. 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因隔离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能否辞退、裁员？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与职工解除。

17. 因疫情防控需要，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加班？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疫情过后，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18.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

（一）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二）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19. 疫情发展不明，企业后续如何安排生产经营？

企业可以考虑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制度，以实现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岗调休的目标。

20. 劳动者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如何承担？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要求，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1. 能否以求职者来自疫情严重省份为由拒绝招录？

依据《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第六十二条，企业不能以求职者来自疫情严重省份为由拒绝招录，否则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能否拒绝经确诊后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或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没有合法理由，不得拒绝已经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如劳动者已治愈，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的规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付争议期间工资，或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如用人单位与员工经书面友好协商一致，可以给予痊愈员工一定假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23. 疫情对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开庭时间、审理期限有何影响？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六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24. 2020 年 1 月 30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消息，将为受到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这是什么性质的文件？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第（六）款，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一一是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是指其应申请人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已得到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域外有广泛的执行力。

例如，2019 年，受第 9 号台风“利奇马”的影响，不少企业受损严重，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就被外贸企业用于减免违约责任、尽可能减少灾情带来的损失。

25. 企业向境外合作方出具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是否就能获得免责？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本次新冠疫情）等客观存在的事实之真实性，但对该等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虽然很多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本次疫情影响，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受到的影响程度不同。外国法院和仲裁机构仍然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违约方是否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26. 如何申办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 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27. 如果出口合同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约，国内企业作为出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1）及时通知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如果出口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应当立刻通过邮件或书面函件通知国外买方，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损害，否则，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

（2）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变更权

对出口方而言，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经营困难主要可能包括延期复工、物流障碍、成本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出口管制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工要看合同目的，如果疫情的影响程度不足以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无权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外贸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3）协调上下游，寻求理解，共渡难关

困境只是一时的，正常来说，合作各方必须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因此，建议出口企业可主动联络上下游企业，抱团取暖、分担损失，共同渡过受疫情影响的困难时

期，以便后续继续、加深合作。从法律角度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序良俗和国家利益，各方意思自治普遍都会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但应注意将相关合意以适当的书面形式进行固定。

28. 如果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行进口合同，国内企业作为进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除与出口企业同样需遵守上述及时沟通磋商等措施外，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导致进口合同的终止履行或解除（除非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至国内某些区域，或进口货物在疫情影响下已不再需要并因此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其合同目的），因此，进口企业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形：

（1）及时确认付款渠道的顺畅运行

付款是进口方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义务之一，合同选择采取开具信用证的方式付款的，进口方应考虑疫情对银行工作时间的影响，及时确认银行业务的正常及时开展，避免因晚开证导致违约。

（2）及时确认物流仓储环节

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约定的物流方式、仓储方式无法实现或无法如期实现或成本增加、需要变更等，必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地影响合同其他环节的履行。因此，进口企业应当及早联络相关承运、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商，寻求替代方案，避免关联违约。

（3）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

如前文所言，与出口企业不同，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进口方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货物特性、运送地点、时效性等导致合同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程度达到致使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可在专业法律指导之下尝试行使合同解除权。

29. 企业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应该收集、准备哪些证据？

希望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并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企业、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如上文所述的贸促会不可抗力证明）。

建议企业/个人积极与合同对方协商，并提供相关证据，降低后期被合同对方索赔的法律风险。

30. 餐饮企业收取的宴席定金是否必须退还？

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预定宴席一方若因疫情无法聚餐，可以与餐饮企业协商延迟就餐，也可主张解除合同。如果解除合同则餐饮企业应退还已收取的定金。

31. 旅游合同退订，费用是否也需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北京、上海等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包括出境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游及“机+酒”服务暂停。各大旅游企业也全面启动团队游订单的退订工作。退订随之而来的后果就是退费，由于本次疫情的发生属于不可抗力，故旅游相关企业对于旅游合同的解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根据《旅游法》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2、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因此，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后未履行的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旅游者预付的有关费用应当予以返还，但值得注意的是，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的不可退还部分的费用，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

32. 国外买家因为中国疫情取消订单或者拒绝收货，是否合理？卖家该如何救济？

假如有境外买方以我国目前的疫情为由要求取消或者变更贸易合同，那么应提供证据证明这次疫情使其所在国实际出台了禁止性强制规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货物本身品质下降以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这次疫情导致出现了其它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或法定事由。否则，境外买方无权以这次疫情为由要求解除或者变更贸易合同。

33. 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怎么办？

受疫情影响，多数企业面临无法按时复工恢复生产，进而可能将承担较大的金融借款还款压力。对此问题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

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如企业有存在因疫情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可依据此政策规定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延期还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34. 租户能否以本次疫情是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

（1）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规定，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必须满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条件。

租户仅仅以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了防疫措施本身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要求减免租金的，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其减免租金的要求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但是，若租户能举证证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采取的防疫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租户主张减免租金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免责事宜，依法应得到支持；至于减免的程度，则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而定。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

1）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免除租金；

2）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租户可依法要求变更合同、减免部分租金；

3）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则租户可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暂缓缴纳租金、减免部分租金或免除租金等。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构成不可抗力免责

事由的认定标准，必须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政府部门采取的防疫行政措施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

如果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则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而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已经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果在合同履行中遇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但并没有导致租户不能按合同履行，此种情况则不能视为不可抗力，租户以此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存在以不可抗力为借口逃避合同义务之嫌。

35. 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但租户以经营遭受疫情或政府部门的措施影响为由，要求减免部分租金的，是否有法律依据？

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采取的诸多措施，如禁止聚会、大型活动、居家隔离、限制部分行业营业等，这些防控措施并不当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现实中绝大部分的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此时租户主张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免租金的，或于法无据。但是，事实上承租人也确实会因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影响而遭受损失，此时如租户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法院按照公平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金的，法院一般也会适当支持。已有不少 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的类似判例可证实这一情况。

所谓的情势变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为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2003 年非典时期，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虽然该文件目前已经失效，但是对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36. 如租户提出要对疫情期间或政府部门采取防疫措施期间的租金进行减免，业主应如何处理？

（1）建议先查阅租赁合同中是否已就此类情况存在约定，如目前许多合同版本中会有类似“因意外事件（如非典等传染疾病、市政建设、自然灾害、战争等事）致使无法正常经营的，应减免该期间的租金”的类似条款，建议可以查阅一下合同是否有相关约定，如果有，则按约定处理。

(2) 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 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确实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 建议租赁双方可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 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实际影响, 免除租金或部分减免租金。

(3) 如果租赁合同中没有对此类情况进行约定, 且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并未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 租赁双方可本着互相体谅、共同进退的态度, 根据疫情或政府部门的防疫措施对租户经营造成的实际影响, 对租金减免进行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的, 可采取合适的法律途径解决。

37. 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有哪些义务?

企业有以下义务:

(1) 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2)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3) 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

(4)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5)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 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6)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7) 对政府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征用财物有配合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8) 积极配合政府卫健部门等检查监督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38. 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如何做好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于次日推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16条措施。在疫情持续期间，作为广东省辖内企业，有义务通过以下方式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平台密切关注广东省及各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

（2）严格遵守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在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或存在疑问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进行咨询，避免企业受到二次影响。

（3）严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要求上报企业内部疫情的防控等措施和进展。对于从疫情地区返回广东的员工名单、联系方式、往返时间及路线、居地地、健康状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向当地人民政府防疫指挥部报备，发现员工感染或疑似感染的，应立即向当地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做好员工的隔离、治疗工作。

39. 企业复工后，如何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企业复工后，建议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内部疫情管理和日常管理：

（1）企业可通过员工手册、微信公众号、官网、OA办公系统等形式，对涉及员工个人防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培训和考核记录；

（2）企业应当向返岗员工免费提供医用口罩、手套，在公共洗手间、茶水间、食堂、宿舍等场所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3）在地方人民政府公告解除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在企业办公区域进出口设定出入检查点、体温测量点，做好对员工上下班前的体温监测，并做好相应的登记；

（4）保持办公场所、食堂、宿舍、洗手间等区域的环境清洁，每日进行消毒；公共场所和员工较为密集的区域，要保持开窗通风和空气清洁；对密闭、半密闭车间，要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控和防扩散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不举办集聚性大型活动，要求员工不参加聚餐聚会。

（5）在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开设食堂的企业可以试行单位团体订餐，由企业向餐饮企业或商户统一订餐，可采取派人自取、餐企送餐上门（或到指定地点）和第三方提供配送服务（适用于通过第三方预订、线上预订）等配送方式，尽量避免员工个人外出就餐。

（6）以人事部门为核心，成立劳动争议沟通调解中心，解决员工返岗后因工资

发放、薪酬待遇、休息休假、工作量调整等事由与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员工的解释、安抚工作。

40. 企业如何判断员工是否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

根据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做了明确界定：

（1）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2）可疑暴露者。可疑暴露者是指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野生动物、物品和环境，且暴露时未采取有效防护的加工、售卖、搬运、配送或管理等人员。

41. 企业应如何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42.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物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43.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企业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企业及其责任人给予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

44.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一般违法情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4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瞒报、缓报、阻碍员工向相关单位报告疑似症状等疫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企业的法律责任:

(1)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46. 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出现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是否会受到处罚、承担法律责任要视情形而定:

(1) 在用人单位落实了防控主体责任情形下,存在员工个人故意隐瞒、谎报病情、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企业有关人员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

(2) 用人单位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员工瞒报、谎报病情,但用人单位未依法采

取措施予以制止，或不按规定报告或处理的，有关责任人是需要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因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隔离需要的员工拒绝检查、拒绝隔离等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村）、防疫部门处理；否则，企业有关责任人员将因此承担瞒报的法律责任，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在疫情一级响应情况下，政府是否可调配口罩、消毒水等紧急物资而要求企业不得随意销售给第三方？如果企业拒不提供给政府有什么责任？

可以。如企业拒不提供，政府除强制执行外，公安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可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48.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需要对工作场所内的已使用医疗防护物集中回收处理？还是与其他垃圾一起处理就行？

需要视情况不同而区别处理：

依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下发的《关于加强废弃口罩管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对未有发热等症状的职工，自行丢入“其他垃圾”桶即可；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症状的人，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人，可将废弃口罩丢入垃圾袋，再使用 5% 的 84 消毒液按照 1: 99 配比后，喷撒至口罩上进行处理。如无消毒液可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废弃口罩密封后丢入“有害垃圾”桶；对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49. 饭店、商场、超市、营业厅等面向公众的企业，有权要求检查顾客身份证并拒绝湖北籍顾客进入吗？

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规定，公众场所可实行测

量体温等防控措施，但对没有相应症状的人员，不可拒绝提供服务。因此，湖北籍顾客在身体状况正常的情况下，前述企业不得拒绝其进入。

50. 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可以。依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隔离需要，企业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居社区登记报告，并按照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指定医院隔离。

51. 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对来往人员进行是否有接触史和旅游史等信息进行登记，并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大厦或小区？

应该进行登记，是否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物业区域应视情况而定。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若该人员不是小区业主或物业使用者，但体温正常且征得受访业主或使用人同意，则不能拒绝其进入。（《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点）

52. 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存在未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隐患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情形，应承担何责任？

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2）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53.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后，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吗？企业如果不同意抽调，会有什么后果？

在一级响应时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政府可以从企业抽调人员。企业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否则会影响疫情防控，构成行政违法，甚至涉嫌妨害公务罪。

54.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按政府规定延迟复工的员工，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

或减少其工资标准？违反规定应承担何责任？

不能。因为延迟复工时间是政府为防控疫情作出的规定，任何企业均应服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第一条、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企业违反规定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员工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

55. 企业规定复工后，为挽回损失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否违法？应承担何责任？

应视情况而定。若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则并不违法。若企业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待遇的，则构成违法，企业将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56. 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拒绝复工，企业是否可以强令员工复工？若企业这样做，应承担何责任？

企业不能强令员工复工。在政府规定的复工期限前，企业员工有权拒绝复工。政府之所以规定延迟复工，是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是特殊时期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若企业强令员工复工，将构成强令员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有权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57.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

用工单位在疫情期间招用流动人员，应及时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有权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58. 因市场防疫物资紧缺,企业复工未能准备齐全有关部门要求的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因此,在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准备好口罩、体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是企业的主体责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因此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企业及责任人被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若因此导致发生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企业将被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59. 疫情防控期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医疗物资制造企业可否上调医疗物资价格?

医疗企业是否可以上调医疗物资价格?应当依据政府的定价目录,若该物资不在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可依市场价自行调节,但不能哄抬物价。若该医疗物资属于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则不能擅自上调该医疗物资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6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如口罩、消毒液、防护衣服等产品,以次充好、不合格等),将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风险,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61. 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广告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对发布涉及口罩、消毒产品、防护工具等商品的广告中肆意夸大和编造其性能、用途、功效、质量等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广告和商业宣传中宣称产品可以防治突发传染病、严重误导民众的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法》赔偿消费者损失外,还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消费者商品价款三倍的增加赔偿。此外,依据《广告

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可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62. 企业未按照政府要求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仍然继续开放娱乐场所或开展文娱活动应承担何责任？

公安机关可依法对企业及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政府可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6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64.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5. 企业如果出售可能被肺炎病毒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

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66.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的企业，发现车辆、船舶、飞机等交通工具上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企业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口岸海关报告，海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检疫处置措施。（《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67. 从事跨境运输业务等需要经过海关口岸的企业，未配合海关部门对疫情的应急处理措施，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将会被依法处以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68. 疫情防控期间，从事客车、货车、客船、货船经营的企业是否需要领取相关证件用于生产经营？

需要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营运或者进行运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条）

69. 政府征用运输企业的车船，运输企业可以拒绝吗？

不能拒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三十五条）

70. 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经营车船的运输企业应如何处理？

（1）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始发客运站报告；（2）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紧急卫生处理和临时隔离；（3）封闭已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禁止向外排放污物；（4）将车船迅速驶向指定的停靠点，并将《旅客健康申报卡》、乘运人员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5）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病人、疑似重大传染病病人、可能感染重大传染病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车船和可能被污

染的停靠场所实施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二十六条）

71. 车船上发现肺炎感染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的运输企业未进行处理，可能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7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适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抗辩的情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并非所有的合同当事人都可以引用不可抗力条款来免责。只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可以适用不可抗力这一法定免责事由来免除自己的责任。企业如错误理解不可抗力的适用情形或滥用不可抗力进行免责，皆会带来法律风险。

73. 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抗辩是否就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不能。企业如因本次疫情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的损失，仍需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74. 在疫情的影响下虽然合同能继续履行，但将影响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该如何处理？

参考2003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既要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平地认定对合同当事人权益的影响。

7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临近届满的，诉讼时效期间能否中止？

能。法律界普遍认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如企业行使请求权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能中止。企业需留意的是，该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76.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诉讼案件中的期间问题该如何处理？

诉讼案件的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的规定，企业在诉讼案件中因疫情影响期间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并申请顺延期限。但是否准许，最终由人民法院决定。从谨慎原则出发，对于法定期间例如上诉期、复议期等临近届满的，建议采取向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的方式规避可能超过法定期间的法律风险。

77.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在疫情持续期间，为避免因受疫情影响引发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建议企业妥善处理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

（1）及时向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以及疫情对客户（供应商）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据此判断客户（供应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持续合作的可能性；

（2）向客户（供应商）通告本企业所在地疫情的防控现状及企业应对此次疫情的生产经营计划，并与客户共同探讨基于保护双方利益和合作关系的具体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3）为保障疫情持续期间沟通顺畅，及时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互换企业内部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除非确有必要，尽量避免双方在疫情持续期间的人员往来或聚集。

（4）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显失公平的，可考虑基于合作合同或采购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78.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从维护交易稳定、降低交易成本等角度来看，企业可以首先考虑能否与合同相对方通过协商的形式，将合同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合同履行形式等补充约定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9. 企业作为卖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照合同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客户，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合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2）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80. 企业作为买方时如何规避因本次疫情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并可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

（2）在排查企业自身需求的同时，我们建议企业同时排查作为买方是否受疫情影响、是否能够按约按时收货、付款如果因为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供应商，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8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就建设工程领域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采取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但是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82.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建设工程领域，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均有明确约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17.3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即承包人可以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主张部分赔偿。

83.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待符合开工或复工条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且，虽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但是其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能主张解除合同，但是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项目工期特殊需要的情形除外。

最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对项目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时，施工单位有权主张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然而，如果工期延误系由于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所致，工程未能正常竣工，在工期延误期间爆发疫情，工程无法正常复工，该工期延误的过错应当归责于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单位无权以不可抗力条款继续主张免除延误责任。

84.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权可否因疫情防控相应顺延？

不能。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该期间为除斥期间。除斥期间在法律上属于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中断、中止和延长，一旦届满，权利人就丧失了实体权利。权利人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85.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一是要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

在全国紧急启动响应措施对抗疫情的大环境下，各地建设工程项目相继推迟开工时间，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控制好项目现场管理，减少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1）对于施工队伍中有湖北籍或者途径湖北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报告上述人员的健康动态；（2）对于现场驻守人员，做好常态化体温检测工作，排查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做好跟踪登记；（3）对于项目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二是要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如上所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该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的法定事由。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6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因此，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此，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证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合同工期产生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并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的合规性、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如施工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后，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三是要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合理分担损失。

施工单位一方面应当在疫情爆发后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另一方面，应当与发包人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对此，我们建议，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施工人员在迟延复工期间派驻现场工作，由于迟延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该段期间属于休息日，施工单位可以主张按照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即双倍工资。

四是要尽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3条的约定，施工单位依据肺炎疫情主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仍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注意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材料，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了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增。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施工单位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

（1）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

（2）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87. 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目前，各地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且出台政策提倡取消聚餐、聚会、宴席，这些政策客观上会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作为经营性

用房的承租人，可以考虑引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人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的，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出租人不同意的，承租人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88. 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此种情况大体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合同问题一致，所不同的是，政府的复工通知对此类承租人影响更大。为此，我们建议承租人主动联系出租人，要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租期顺延，中止期间不计收租金；或直接免除该期间的租金。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当然，如果出租人拒不同意，承租人仍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为宜，避免出租人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的诉求，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89.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

1月2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1月27日后包括出境跟团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暂停经营。旅行社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及时处理旅客提出的退票请求，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条款以外，不得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涉及国内外第三方平台或合作旅行社配合退款的，应积极与第三方进行沟通。若第三方不退款或不全额退款、或设置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时，旅行社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先行承担退款义务，与第三方的纠纷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90. 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旅游社如何处理与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需要将疫情受影响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如实向其他旅行社、酒店、宾馆、导游等合作主体之间及时通报，通报内容包括疫情原因、发展过程、受影响的程度（包括政府管制、旅客提出退款要求、商业损失等在内），妥善处理与其他合作主体的合同、协议后续处理，涉及对旅客退款的，应充分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1.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履约成本提高的，能否主张各方分担？

如新冠疫情后，合同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但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可参照《最高院非典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合同当事人可主张适用公平原则就因疫情爆发所产生的损失予以公平分担。但主张一方需举证证明：（1）履约成本显著高于疫情爆发前；（2）履约成本的提高与疫情的关联性；（3）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一方将明显利益受损等。

92. 如何应对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

此次疫情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国家经济的各方面都产生严重影响，不排除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如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疫情管控无法外出等为由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交易方以疫情为由大幅延长履行期限等。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

（2）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

（3）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93. 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了怎么办？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专用于‘非典’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本次疫情防控专用资金和物资亦不得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企业在本次疫情防控过程中遭遇该情况，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94. 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这三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不属于。春节假期延长是国务院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而临时增加的对全体公民的特殊假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原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通知》中明确“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因此，春节延长假期应视为国家统一安排的缩短工作时间的休息日。

95. 延迟复工期间及后续时间即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实际复工日，企业是否应该支付工资、如何支付？

应按照时间阶段分别计算处理。

(1) 2020年2月3日至2月7日：假期属于延迟复工假，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可复工企业），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不可复工企业）。

(2) 2020年2月8日至2月9日：假期属于正常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支付2倍工资或安排补休（可复工企业），无安排员工工作的无需支付工资。

(3) 2020年2月10日至1个工资支付周期：假期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的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4) 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至复工日或解除劳动关系日：假期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的休息日，有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无安排员工工作的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生活费。

此外，由于禁止提前复工导致企业错过工资发放日的，企业不具有主观恶意，原则上不属于无故拖欠劳动报酬。建议企业应在复工后尽快发放工资，并及时向员工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96. 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可以。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在假期期间相应的工资待遇，做到依法合规。

97. 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提前上班，劳动者可以拒绝吗？

可以拒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另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如在上述时间届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员工有权拒绝。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98. 劳动者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工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推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应充分与员工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根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99. 各地政府政策就复工要求规定不一，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因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策安排复工，不得违反政府规定强行复工。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100. 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1）员工确诊治愈后仍需遵医嘱病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依法进入医疗期；（2）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用人单位对于发现的疑似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部门进行报告；（3）若员工未确诊也未疑似，建议用人单位安排14天的自行隔离观察。

101. 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10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的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103. 员工被隔离或确诊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应该如何确定？

要按照具体的情况予以判断分析。

（1）员工被隔离或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包括正常出勤下可获得的基本工资、奖金和补贴等。如部分工资与业绩相挂钩，员工确无业绩的，则可不发放该部分工资。

（2）员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企业应当支付医疗期工资。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根据员工是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医疗期为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不等。

104. 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05. 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假期竞合应该如何妥善处理？

要按照具体的假期类型予以判断分析。

（1）员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治疗的，医疗期计算：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计算，病休期间的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医疗期根据员工是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医疗期为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不等。

（2）带薪年假与春节延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原则上带薪年假应当顺

延，但企业可与员工协商一致以带薪年假冲抵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建议双方应保留相关协商一致的依据。

(3) 事假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如员工因事假有降低工资待遇的，则事假顺延或销假处理。如企业未因事假降低员工工资待遇的，也可要求员工不得顺延事假。

(4) 产假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不顺延。产假按自然日计算。

(5) 工伤停工留薪期与春节长假和延迟复工假重叠的：不顺延。工伤停工留薪期按自然日计算。

106. 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不建议用人单位在此种情形下进行经济性裁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在当前情况下，即使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仍然不建议用人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107.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需灵活用工经营应该如何处理？

要根据企业及员工情况综合判断。

(1) 员工因疫情未及时到岗复工的，与员工协商一致，优先安排带薪年假；如员工不同意的，企业可考虑采取休息日调休、在家办公、批准事假等人性化灵活措施，并保留协商一致的依据。根据员工所处地域分别判断，不建议以旷工为由轻易解除劳动关系。

(2) 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降低用工成本；同时也可考虑适当利用交易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合理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损失。

108. 员工在单位被同事传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109. 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期间，组织员工外出聚餐、团建，不按照政府规定、拒绝停业，拒绝执行防控措施，会构成犯罪吗？

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7年有期徒刑。

110. 企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会构成犯罪吗？

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最高判刑七年。如果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明显不足以罚当其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会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投放危险物质罪”，最高判处死刑。

11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企业假借援助疫情地区之名募集捐款，利用群众同情心骗取捐款；在微信、抖音等平台以出售口罩为名进行网络诈骗；假冒政府部门等机构名义，推广所谓防疫新药品，骗取购买款项的；或对药品、保健品等进行虚假宣传；谎称可代购收取货款后拒不发货或拉黑，骗取“货款”，会构成犯罪吗？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112.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故意编造或传播例如“武汉红十字医院有三具尸体躺在楼道里无人处理”类的虚假（恐怖）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113. 企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会构成犯罪吗？

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妨害公务罪”，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最高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114. 企业将无证生产双黄连口服液冒充为某品牌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进行销售，或者销售从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双黄连口服液等药品（后经鉴定为假药），会构成犯罪吗？

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判处死刑。

115. 为防控疫情擅自封路的，会构成犯罪吗？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6. 疫情爆发后，很多上市公司加入了捐款捐物的队伍，请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属于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以交易金额为标准适用。如触及披露标准，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参照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未触及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可自愿进行披露。

此外，除遵守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上市公司还需遵守自身的内部制度。对于国资上市公司的，还需遵守相关国资管理的规定。

117.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在疫情爆发前签订的交易合同的，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

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疫情爆发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存在困难，需延迟履行、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而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的，应公布临时公告，披露交易进展。

118. 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属于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报告并披露的事项，具体标准请参照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此，上市公司因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并触及披露标准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9. 上市公司如因本次疫情影响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应如何应对？

上交所通知与深交所通知均明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上市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召开股东大会的，应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此，上市公司如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需延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20. 上市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如何处理？

五部委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

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上交所通知中明确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上交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深交所通知中明确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深交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

上市公司如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与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沟通，申请办理延期。

121. 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竞价交易出现涨跌幅偏离、换手率高等情形的属于异常波动，具体标准详见沪深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交易被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或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交易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

122. 本次疫情导致很多湖北省上市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下滑，请问湖北省上市公司是否单独享有相关优惠政策？

深交所通知中明确给予湖北省上市公司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2、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3、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4、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5、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等。

上交所通知中明确给予湖北省上市公司的优惠政策包括：1、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市年费，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2、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3、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暂免收取服务费用；4、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5、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等。

123. 对于正在进行并购重组项目的上市公司，如因疫情爆发导致无法如期出具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应如何处理？

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五部委通知明确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124. 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告知函回复的，应如何处理？

根据五部委通知，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五部委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此外，为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发行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125. 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还款存在困难的，应如何应对？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 2 月 2 日答记者问中，表示作如下安排：根据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可申请展期 6 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

法律声明：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下的法律问题各具有特殊性，解决办法可能存在不同差别，本册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126. 在协议没有约定、出资人也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出资人一方能否以受当前疫情影响为由单方主张解除出资协议？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在协议没有约定、出资人也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虽然当前疫情对于该出资协议的履行构成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但出资人仍可能在不可抗力解除后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从而继续设立和运营公司，合同目的仍可实现，故出资人一方无权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之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单方主张解除出资协议。

127. 发起人拟设立股份公司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是否可以因疫情影响取消设立公司？

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合同法》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次疫情突发且影响极大，同时政府采取了相关措施（交通管制、停工停业）等避免疫情扩散，医学界尚未有有效的治疗方案阻止病毒传播，疫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因此，若因本次疫情原因直接影响公司

设立困难，或者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128. 发起人拟设立股份公司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因疫情影响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又无法作出有效的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应当如何处理？

我国《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创立大会对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发起人如果无法作出有效的不设立公司决议，应当继续进行设立公司的相应法律程序。

129. 受疫情影响股东出资逾期，是否可以免除逾期出资的法律责任？

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

（1）公司章程明确约定该情形下股东可以免于承担逾期出资法律责任的，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2）章程对该情形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需结合章程约定的出资内容、出资方式等因素进行判断，如因疫情的影响直接导致股东实质性无法按时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可以免于承担逾期出资的法律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但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即便股东改变原有章程约定的货币出资方式，只要实质上能够货币出资到位的，均不视为实质性客观上的无法履行出资义务。

130. 公司疫情发生前签订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因疫情发生导致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困难的，受让人可否主张解除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属于私法性质的协议，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因此在疫情发生导致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或者合作目的落空的情况下，首先可以根据《合同法》七十七条、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其次，协商不成的，如一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解除权条件且本次疫情事由满足该解除权条件的，根据《合同法》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或者依据《合同法》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定解除事由进行合同解除；再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情势变更规定，在疫情背景下，当事人可以主张相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并基于公平原则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131. 面对疫情造成的损失，股东要求撤资怎么办？

通常而言，撤资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减少注册资本；二是股权转让，包括股权回购；三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种，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能顺利召开股东会作出有效的减资协议，应当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必要的时候提供相应的担保。此时因为减资原因，公司其他股东需同步注意自身股权比例变化或公司性质变化（可能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等问题。

第二种，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的情况：首先如有第三方或者其他股东愿意受让公司股权，且股东会作出有效的股权转让决议，实际上也满足了各方的诉求。

第三种：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况：如果未能作出有效的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可能会因为意见不合陷入僵局，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提醒注意，该条款只能在股东穷尽其他救济手段无法解决公司僵局的情况下方可适用，且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所规定的情形，即：

（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132. 公司股东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幸去世的，股权应如何处理？

股东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幸去世的，其股权属于遗产，遗产的继承需首先确定合法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下称“《继承法》”）第五条规定，该去世股东生前立有遗赠扶养协议对该股权进行处分的，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处理；生前立有遗嘱对该股权进行处分的，按照遗嘱内容进行处理。如上述两种情况都不存在的，其股权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确定合法继承人，即其配偶、子女、父母等。

在确定股权的合法继承人后，公司类型有不同的，股权继承方式还存在差异。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去世的，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如合法继承人不希望继承股东资格但又希望获得相关权益，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请求公司减资回购来兑现，但股权的转让及减资程序需要符合公司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当然继承股东资格，不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承相关规定的限制。

133. 疫情防控期间若进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时，应如何安全有效地征求原股东的同意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或公司对外增资扩股，应征求其他股东对该等对外转让或增资扩股是否同意的意见。实践中为了效率需要，通常由目标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表达股东的同意权，但疫情防控期间为了尽量减少会议集聚，建议通过直接征求原股东意见的方式，取得原股东的书面同意意见。

134. 因受疫情影响，尚未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受让人，是否享有股东权利？

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八条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已登记记载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但尚未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受让人，可以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但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35. 公司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导致解散，应如何处理公司解散事宜？

公司因疫情的影响经营困难的解散一般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公司自行决议解散，二是公司陷入僵局的司法解散。

第一种情况公司自行决议解散的：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决议方可进行。

第二种情况公司陷入僵局请求解散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下的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36. 对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但仅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

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若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法院是否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受理企业破产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在公司主营业务良好、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原因导致短期内的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若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法院应进行审慎认定，从疫情发生前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清偿债务的具体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权衡。因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如企业确因疫情原因导致短期资金困难的，一般不应认定为具备破产原因。即便受理，法院应促进双方进行调解，就债务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等问题达成一致方案、共克时艰。

137. 公司解散过程中，因疫情影响导致清算组延迟组成时如何处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可以主张上述人员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由于本次疫情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足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在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对清算组延期组成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事由主张免责。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尽力取得公证机关制作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于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尽快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免股东因未尽及时清算之义务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8. 拟安排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如何应对？

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已有多家破产企业在法院及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了诸多紧急举措，将原定于疫情防控期间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暂停现场债权申报等。

对于未发布延期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应及时与管理人沟通，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取消或延迟现场会议，管理人还可以借助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平台、移动微法院、钉钉等互联网平台以线上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还可以向管理人申请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提出债权异议。

若债权人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申报债权，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在补充申报的合理期限内，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免收补充申报的费用。

139. 法定代表人受疫情影响被隔离，无法履职怎么办？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公司其他人为授权代理人，由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行使一定职权。授权代理人其只能在授权的职责范围内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活动，其行为可对法人发生直接的法律效力。

此外，在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受疫情隔离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也可考虑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变更法定代表人，包括召开股东会，做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规定，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因此若拟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不是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的，也应当一并做出变更其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的决议。相关决议做出后，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140. 疫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何应对？

公司董事作为内部管理人员，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商讨应对措施，并可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投融资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成立应急工作小组。若公司董事会已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可以此作为基础组织疫情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分析、研讨和判断疫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的承受力、增强承受能力的措施；设立紧急预案，制定非常时期的制度；保持与员工、政府、媒体等各方的信息沟通。应急工作小组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监事应当继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督董事会及其应急工作小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141. 疫情隔离期间如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若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必须以现场形式开会，三会应尽可能采取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再以传签的形式完成决议的签署；若存在事先通知现场召开的会议，建议公司尽快发布延期举行的通知。

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遵从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参与三会会议，而

公司在此情形下坚持形成决议，将会给决议的效力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据此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无法预估的影响。因此，建议公司在疫情期间需要召开三会时充分保障会议成员的基本权利，即便成员不能现场参与会议，公司也应采用通过委托、书面、即时通讯等各种方式提供知情、讨论和表决的通道，不宜过分依赖多数决规则。

142. 疫情隔离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如何召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因此，在上市公司必要人员以现场会议方式参加，其他股东和人员以网络视频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是合法的。

通常而言，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是应当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主持股东大会的过程通过网络视频方式传送给所有以网络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而其他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如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因疫情所有股东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见证律师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通过视频和网络方式完成律师见证工作。同样，计票人、监票人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网络服务方的配合下完成计票、监票工作。

143. 董事长因受疫情影响，被隔离治疗、观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如何召集和主持？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董事长无法主持股东会的，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说，董事长无法主持股东大会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4. 公司原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召开的，如何处理？

公司原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召开的，可以延期召开。

当公司需要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由会议召集人[如单独或合计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9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 1/3 以上表决权的董事；监事会或公司监事]代表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延期通知，即可延期召开。

当公司需要延期召开董事会的，应由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延期通知，即可延期召开。

确因客观情形必须召开或者不适合延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等规定，可以依法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委托表决、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会议和表决。

如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等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是否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决议时，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重点提醒会议将采纳以视频、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方式提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并据此进行决议。

145. 个别股东、董事、监事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其权利如何保障和实现？

个别股东、董事、监事等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分别依据或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等规定，采用委托表决、书面表决、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依法保障和实现其合法权利。

146.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公司决定正常召开，股东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加股东（大）会且未进行表决，根据章程约定所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问题的情形可分为无效和可撤销两种情况，无效的情况主要是指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可撤销的情况主要表现为股东会召开程序瑕疵和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程的规定。因此，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存在前述情形，可认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除此之外，股东本身的不可抗力并不能构成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由。

147. 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公司决定正常召开，董事/监事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会且未进行表决，所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效力如何？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在董事会通知发出后发生疫情，董事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参会，若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存在程序瑕疵（例如未达章程约定董事会出席人数），属于可撤销的董事会决议，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主体只能是股东，而不能是董事，股东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仅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撤销问题，但没有提及监事会决议能否撤销。因此，监事请求法院撤销监事会决议可能会被裁定驳回起诉。

148. 疫情期间，公司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应当如何履行？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的规定，疫情期间，对于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149. 疫情期间，公司因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履行已经签订生效的合同的，应当如何处理？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疫情期间，疫情确实对公司正常履行合同造成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公司依法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届时，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150.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对赌协议、期权激励协议等，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1）如该影响导致的波动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则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可以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如果该影响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虽属于无法预见的、但尚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但继续履行合同对于

公司或者相对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公司或相对方均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期权激励协议：（3）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151. 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偿还对外债务，债权人是否可以将债权转为股权？

可以，但需经协商一致且符合债权转股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股东可以使用货币与可用货币作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出资，而以债权出资尚未明确规定，存在可操作的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具有法律依据，但仍存在诸多限制条件，如：（1）实施企业主体资格要求高，需满足发展前景较好、技术先进、信用良好等条件；（2）债权以银行债权为主，经营性债权等其他形式的债权虽然已适当放开，但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诸多要求；（3）程序复杂，企业开展债权转股权，需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实施机构开展实施，且涉及的流程较为复杂、实施时间长、专业性要求高等。

因此，如企业存在债权转股权的需求，建议企业先咨询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并确定具体的实施与操作方案。

152. 疫情期间，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民商事法律纠纷，公司应当如何及时主张权利？

依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因此，疫情期间，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民商事法律纠纷，公司应当依据我国第一百九十五条等规定，公司应通过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方式，及时主张权利。

153. 疫情期间，对于起诉期限即将届满的行政纠纷，公司应当如何及时主张权

利？

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疫情期间，对于起诉期限即将届满的行政纠纷，公司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提起诉讼；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公司可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起诉期限。是否准许延长起诉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154. 疫情期间，在延迟上班及交通出行受限等情形下，公司如何及时提起诉讼或者提出上诉？

疫情期间，在延迟上班及交通管制等情形下，公司仍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申请立案、邮寄立案材料等方式，依法自行提起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提起诉讼及提出上诉。

155. 疫情期间，在疫情、交通及出行受限等情况下，公司现正在进行中的庭审等诉讼或者仲裁活动如何进行？

疫情期间，因交通及出行受限，公司应服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通知、要求和指引，通过远程庭审、微信在线审理、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方式，及时参与案件庭审及诉讼。确因疫情、交通及出行受限等原因或者客观情形无法及时参与案件庭审及诉讼，公司可以自行或者通过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方式申请延期举证、延期庭审等。

156. 疫情期间，尚未缴纳诉讼费、仲裁费的案件，是否可以申请缓、减、免？

当事人因疫情影响，确实对尚未缴纳的诉讼费存在困难的，可以向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由受理机构依法作出决定。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仲裁机构，如深圳国际仲裁院，为切实减轻企业争议解决费用负担，已就减免网络远程仲裁案件仲裁费用作出了共同应对疫情减免部分案件仲裁费的特别决定。

157. 疫情期间，境内企业面临破产清算，对于有外籍员工应如何处理？

疫情期间，境内企业面临破产清算，如有外籍员工，处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企业与外籍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终止，企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四）款规定，企业破产，劳动合同终止。因企业破产属于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用人单位无需赔偿，但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六）款

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年支付一个月本人工资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158. 企业在破产情况下，如聘用的外籍员工身处国外，是否需要返回中国企业所在地申报债权？

企业在破产情况下，如聘用的外籍员工身处国外，无需在疫情期间专门返回中国企业所在地申报债权，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与管理人保持联系，以便对职工债权数额，经济补偿金发放等事宜进行确定及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所欠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9. 请问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疫情期间，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等）、民生商品（包括居民生活必需品，例如，粮油肉蛋菜奶等）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构成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60. 请问什么是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2）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均构成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161. 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构成捏造涨价信息行为：

（1）虚构购进成本的；

（2）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3）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4）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不得捏造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等）、民生商品（包括居民生活必需品，例如，粮油肉蛋菜奶等）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上述任意一项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162. 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构成散布涨价信息行为：

（1）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2）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3）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4）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不得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散布上述任意一项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

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163. 请问什么是经营者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经营者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164. 请问什么是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上述规定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上述规定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经营者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

项所规定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将受到《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165. 请问什么是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如果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上述规定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则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66. 请问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

《指导意见》规定，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经营者进行处罚。

167. 请问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指导意见》规定，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经营者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导致市场监管部门难以核定违法所得的，可以

按无违法所得论处，即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68. 请问什么是市场监管部门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69. 请问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处罚？

《指导意见》规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除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之外，应当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经营者从重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屡查屡犯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70. 请问什么是经营者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 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 经营者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 但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由省属人民政府或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1. 疫情期间, 发现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广大消费者如何维权?

疫情期间, 广大消费者积极监督, 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例如, 拒绝退还消费者多付价款等情形。广大消费者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各级人民政府举报, 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 12315。

172. 疫情期间, 发现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广大消费者举报时, 应当注意什么?

疫情期间, 广大消费者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举报时, 注意保留产品实物、交易单据、付款单据、发票、收据等证据。网络交易的, 除了保留前述证据外, 注意保留网上产品宣传广告、付款单和收货单的截图、相关照片等证据。同时, 广大消费者应当积极配合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调查。

173. 家庭成员如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所花费的医药费用可否抵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目前国家的政策,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所花费的医药费个人负担部份由国家承担, 个人无需支付相关费用。另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

方扣除。

174. 个人向疫区捐款捐物的，如何抵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第三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居民个人可以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175.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得到工作单位和国家的经济性援助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个人生活补助费、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救济金以及抚恤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如果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得到工作单位和国家的经济性援助属于以上规定的福利费、生活补助费和救济金、抚恤金的，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76.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获得的保险赔款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177. 个人因此次疫情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要求减免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78. 员工本已经到退休年龄，但是因疫情延期退休，员工在延长退休期间的工资所得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延期离退休工薪所得。达到离、退休年龄，但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179. 在此次疫情中，因抗击疫情被授予“见义勇为”奖所获得的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之规定，对乡镇以上政府或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180. 由于疫情影响劳动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所取得的一次性补偿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内的，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免征标准，由省级地税局确定。

181. 劳动者由于疫情影响失业所获得的失业保险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3号）之规定，具备《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82. 企业因此次疫情所遭受的损失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这里所称的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纳税人在自然灾害中发生的损失，纳税人应该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鉴定报告，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183. 被保险人所获得的保险赔付是否需要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84. 在疫情中，纳税人受损的商品等进项税额是否需要做进项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自然灾害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转出。

185. 在疫情期间，哪些行业可以享受增值税特别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2月5日召开的常务会议确定，2020年后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

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186. 国外捐赠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入境是否需要缴纳进口税？

根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以及《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号）之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

187. 因疫情影响，可否申请减免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规定，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或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188. 因疫情影响，可否申请减免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

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规定,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或受市场因素影响, 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 发生亏损的,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 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189.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产, 可否减免相应的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 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 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 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190. 受此次疫情影响, 可否申请延期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规定,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 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 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 办理仍有困难的, 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 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 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另外,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 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可以延期办理; 但是, 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 予以核准。

191. 受疫情影响, 可否延期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 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

月。

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特殊困难”就包括纳税人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等情形。另外,该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报送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等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192. 受此次疫情影响,纳税人逾期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50 号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是因疫情等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193. 为防控疫情,政府可以采取那些措施?

在疫情爆发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预防、控制的同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还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1)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2) 停工、停业、停课;
- (3)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4)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5)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194. 当前部分城市宣布“封城”,法律依据是什么?

根据国家卫健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属于《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该法,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195. 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人（含疑似），政府部门应如何采取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196. 政府需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吗？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197. 新型肺炎疫情防疫期间，政府可以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吗？

可以。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198. 政府是否应主动公开疫情信息？

是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主动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疫情信息，具体包括：（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性质、原因；（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及范围；（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处理措施和控制情况；（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解除。

199. 政府紧急采购是否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紧急采购，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

来源采购方式：（1）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且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由于当下疫情是不可预见的，急需医疗物资用于一线防疫，且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需求，故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医疗物资。但是，对于非紧急医疗物资、其他一般性非疫情急需物资、或者货源充足的物资包括医疗物资，应当采用招标或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假借疫情之名，将疫情情形下的采购，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全部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0. 在新型肺炎疫情期间政府可以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吗？

2020年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依法发布了《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因此，在新型肺炎疫情期间，即使手续齐全，也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违反公告命令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哪些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如果新型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就能免除合同责任？

能否因此次疫情的影响免除合同责任不能一概而论，参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的《正确处理“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案件》（《法律适用》2003年第6期）一文：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可细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合同全部不能履行；二是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三是合同一时不能履行（或者说合同不能如期履行）。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与不履行。对于一时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债权人要求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的，法院应判令当事人变更合同，延期履行

或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应当判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只是说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说是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本着“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精神，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即部分免责。

203.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时如何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其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204. 在继续履约的情况下，疫情影响经营收益期间的租金能否减免？

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目前已有万达集团、龙湖商业、华润置地、新城控股等多家商业地产推出减免租金的举措，主动消解因停业给商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压力。仅就租赁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而言，作为商业物业的出租方，其负有保证商业物业处于良好经营状态的义务。目前有些地方实际上已经发布了不得开门经营的文件，在租赁物业所处的大厦未开门、出租方亦未提供物业服务的情况下，出租人如仍继续基于原合同主张租金，可能面临承租人的“履行抗辩权”问题。此时，出租方主动减免停业经营期间的租金是应得商业赞誉的诚信之举。

具体而言，能否主张减免租金，与租赁用途是否受疫情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相关（如超市、药店等与电影院、KTV等娱乐业因疫情受到的影响明显不同，有的甚至相反）。承租人作为举证义务方，负有租赁物业仍未满足正常经营使用目的的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承租人的诉求将可能被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减免主张可能不会被支持。若国有企业作为出租人，国有企业可结合当地地方政府关于疫情后续事宜的相关政策与国资监管部门或上级机关进行预沟通，若具备减免租金政策环境的，从合理分摊不可预见的风险及维护社会稳定、扶持企业发展等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在分类整理各承租人实际情况后，统一上报国资监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征求意见。经同意减免租金的，应与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05. 在继续履约的情况下，能够拒收来自“疫区”的货物吗？

此次疫情被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国航空公司已对往返中国的民航采取停航措施，不排除后续其他省份或者其他国家的收货方拒收货物的可能性。关于买卖合同中收货方能否以货物来自疫区，主张不

可抗力而拒收货物，需要基于合同对货物验收质量标准以及收货方能否举证疫情对货物质量影响的程度进行判断。若货物沾染病毒的可能性较低，且货物防疫措施得当，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有限，拒收货物则可能被认定为不当行使合同抗辩权，拒收方可能将就其拒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收货方有可能基于货物自身特点，提出增加新冠病毒检测项的验收指标，此要求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货方应予以关注，并做好提前应对。

206. 此次疫情影响下的合同，国企应当如何处理？

建议按步骤采取如下措施：

（1）评估此次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企业提前规划，尽早评估疫情爆发对合同履行的现实和潜在影响。如疫情的爆发导致合同履行存在困难，则应尽快采取措施。商业利益的综合考虑，往往是后续法律行动的基础和宗旨。

（2）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留存通知等书面凭证。《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可见，即便此次疫情在个案中被认定构成不可抗力，不论合同有无约定，履行义务方就其无法再履行有通知对方的法定义务。

通知的注意事项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期限和通知程序、通知方式，发出书面文件；确保通知文件发出、被有效接收，留存发件及收件凭证；不适用中国法的国际合同，应尽早咨询当地律师的建议，并与合同相对方就合同的履行安排及责任承担等进行磋商。

（3）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沟通并签订补充合同。企业就因疫情爆发导致合同履行的困难，可与合同相对方就合同后续履行方案等事宜进行沟通，并争取形成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避免后续争端。

（4）及时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主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负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责任，合同当事方应尽可能获得政府等部门对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履行影响的说明。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通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相关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某些公证处也可就新型肺炎疫情可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公证，发布了可接受公证委托的通知（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贸促会证明及

公证的具体程序和文件要求，当事人可具体咨询相关部门人员。

(5) 留存新型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行情、数据等证明文件。因民商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有相关的证明责任。为此，企业在作出商业决策前，应谨慎考虑是解约还是协商变更合同；拟因此次疫情爆发而解除合同时，应谨慎考虑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是否达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在缔约各方短时间内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主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注意新型肺炎疫情发展、变化的讯息，留存影响企业经营的行情、数据等资料，做好应诉、谈判等准备工作。

(6) 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在通知及双方后续的沟通中，建议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如果因为双方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可能需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07. 如何应对此次疫情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纾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证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

(2)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208. 疫情对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业务的办理有什么影响？

为全力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随后，人民银行、证券交易所等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对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的申请和审核程序、时限等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如下：

(1) 行政许可申请方式的变更, 提交方式由原来网络提交和/或现场提交均变更为非现场方式(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提交, 申请文件由原来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均变更为以电子文件为主;

(2) 申请/办理时限的调整、延期, 即上述通知中对各类法定时限/有效期的“暂缓计算”、“中止计算”、“适当延长”, 是监管机构在充分考虑当前疫情对资本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和业务的影响后作出的特别政策安排, 体现了资本市场监管的弹性;

(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湖北)及募集资金投向疫情防控领域开设绿色通道, 加快审核速度和简化审核流程;

(4) 减免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湖北)注册企业的上市/挂牌的初费和年费。

20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不负责任, 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犯前款罪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21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忠实履职的, 可能承担什么责任?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 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 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 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最高处以七年有期徒刑。

211.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拒绝被隔离、收治的, 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 情节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12. 制作、销售伪劣的口罩的, 会有什么后果?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

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处以无期徒刑。

213. 假借捐赠物资、援助名义，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应该如何定罪处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4. 重要诉讼期间是否相应顺延？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上所述，对于当事人因新型肺炎疫情而不能履行诉讼期间（如立案缴费期间、上诉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申请顺延的，首先要审查非典型肺炎在本案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如果构成不可抗力，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顺延的条件，可予以顺延相应期限。

另外，目前各地法院就疫情防控期间对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均作相应调整，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省外受疫情影响关停封闭交通地区，以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依法申请改期。

215. 诉讼活动是否一定要到法院现场进行？

按照最高院的指导精神，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

目前各地法院已纷纷出台各种线上办事指引，当事人可予以关注并按照指引办理。

216. 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被执行人应如何应对？

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通知的有关精神，当前疫情期间原则上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不得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在本次疫情中，部分国企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如相关国企作为被执行人，建议可就此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以缓解压力。

217.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应采取执行措施?

按照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要求,当前疫情期间一般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采取财产处置措施和对人执行措施。确需依法采取财产控制措施的,不得影响其治疗和生活。已经采取对人执行措施,发现被执行人是患者(含疑似病例患者)的,及时采取提前解除拘留、暂时解除限制消费等措施,并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措施。对其他被执行人和相关人员,也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情况特殊确有必要依法采取拘留措施的,应报上级法院批准,并层报省法院备案。

218. 疫情爆发期间,国有企业对外捐赠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国有企业对外捐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赠与资产”属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需参照《股票上市规则》9.2 条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出台的《广东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提出精简国资监管事项,其中包括取消重大对外捐赠事项备案事项。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捐赠赞助管理工作规则》第七条规定,国有企业提供捐赠赞助必须经董事(未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19. 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证章照交接等事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何应对?

建议及时协商变更投资协议相关程序性事项的履行约定。虽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部分地区工商局可能在 2 月 3 日已开放服务。但在疫情期间,各地企业复工时间并不一致,如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地系不得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湖北地区企业复工时间系不早于 2 月 13 日 24 时。投融资方认定相关程序性事项是否无法完成不一致的,可能导致争议的产生,对此,建议合同当事方及时协商变更合同。

220. 消费者发现个别经营主体哄抬物价,如何处理?

应首先保留好证据,如录音、录像、照片、发票或购物小票等,并明确涉事主体,然后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举报。

221. 新冠疫情开始时,涉外投资方刚签订投资意向书,有无解除意向书之权利?

投资意向书是一种前期磋商性文件,相对于投资协议来讲,通常不具备法律效力。如投资意向书中未对投资主要条款进行约定,则投资外方可直接基于对实际投资情况的判断解除意向书,无须承担责任;相反,如果投资意向书双方对投资主要条款做了较完整的约定,可视为投资合同已经成立,除非事前约定,即便在新冠疫

情下，也不能随意解除投资责任。

222. 涉外投资中，对于投资企业的尽职调查在疫情期间客观无法进行，如何应对？

在涉外投资中，一般首先进行尽职调查，包括现场访谈、政府相关部门查证等。新冠疫情下，各地政府部门均就企业与政府部门的上班时间做出延迟规定，因此尽职调查工作中关于实地调查、访谈、政府机构查证等部分工作无法进行。

此时，相关方可依据法律规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在前述无法进行核查情形下，依法顺延工作时间。但是对于不受影响并能够在互联网上完成的尽职调查工作，则不应顺延。

223. 新冠疫情开始，刚签订投资并购合同但未履行，投资外方有无权要求解除合同？

投资行为通常以企业或项目为投资主体，与一般贸易不同，具有较长的履行时间，即便新冠疫情持续较长时间，但在一段时间后会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延迟履行，不可直接解除。

224. 投资协议履行中，涉外投资方已经履行出资义务，但被投资企业因疫情无法进行交割或办理变更登记，会承担违约责任吗？

因疫情致被投资企业被控制无法及时交接，或者客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被投资企业可以援引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依法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新冠疫情所导致的客观无法履行的情况消除后及时进行。

225. 投资协议履行，涉外投资方依约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了投资义务，企业却因为疫情导致经营困难，业绩在交割前严重下滑不符合预期，投资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不可抗力对履约方有直接影响，且已达到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才可解除合同。

若新冠疫情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交割前出现业绩严重下滑，如无其他明确的约定，投资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解除合同。

但由于新冠疫情导致投资协议的履行对投资方显失公平的，可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情势变更条款，主张疫情期间的合同给付义务应不同比例的减少或者延缓。

226. 涉外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团队无法完成业绩，是否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确认了对赌条款的合法性，在不存在依法无效的情况下，将认定对赌协议有效予以支持。因为新冠疫情的存续较长导致的经营业绩在客观上无法完成，例如企业因新冠疫情直接影响了交易，令交易无法完成或受阻，如封城、运输物流受限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顺利经营以完成业绩，可以根据具体情形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与对赌协议的涉外投资方进行协商。

227. 涉外投资协议履行中，因行政管理机构原因无法进行相关手续办理，如无法及时履行登记手续或完成变更登记，企业该如何处理？

首先，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向境外投资者通报疫情及公司登记机关暂停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商讨延后办理。

其次，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者披露关于目标公司已经办理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及向境外投资者颁发出资证明书的相应资料，释明工商登记延后办理不会影响目标公司股权已经交割的事实，不会影响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最后，企业可以与目标公司登记机关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登记机关是否有网上办理渠道或恢复正常受理的时间。

228. 世卫组织因此次疫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是否会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产生直接影响？

境外投资主要有三种形式：绿地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和跨境并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境外各国相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防控疫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八条规定的“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包括：

（1）世卫组织针对人员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在受染地区的旅行史；对受染者实行隔离并进行必要的治疗；不准嫌疑或受染者入境；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受染地区；以及进行出境检查并（或）限制来自受染地区的人员出境等。

（2）世卫组织针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向缔约国发布的建议可包括以下意见：审查载货清单和航行路线；实行隔离或检疫；如果现有的一切处理或操作方法均不成功，则在监控的情况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或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或邮包；以及不准离境或入境等。

以上对已签署境外投资合同、处于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境外投资行为，上述境外各国采取的入境管制措施可能导致境内企业因人员无法出境、货物无法运送等原因

无法依约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合同；对拟签署境外投资合同的境内企业，本次疫情可能导致境内企业投资暂时搁置甚至丧失签约机会；如若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甚至被定为“受染地区”，境外各国根据 WHO 的上述建议可采取的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可能针对某些行业提高准入门槛或直接禁止进入，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环境变差。

目前而言，境外各国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入境管制措施（包括加强入境检查、暂停陆空客运、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等），暂不涉及直接针对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措施。

229.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中，如遇到因为东道国对中国实施的贸易管制，该如何应对？

首先，正在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应及时与东道国有关主管部门、合作伙伴就疫情可能带来的对履行合同产生的障碍和影响进行沟通，积极商讨解决措施，争取延长履行期限、变更履行方式等，防范违约风险。

其次，拟进行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可尝试通过前述沟通，找寻替代履行方案，调整投资措施，尽可能推动对外投资的顺利履行。

最后，关注东道国发布的关于中国企业在该国投资的相关措施，并及时做好应对和处理。

230. 救灾捐赠的物资是否允许变卖？

在满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救灾捐赠进行变卖需满足以下要求：（1）经捐赠人书面同意；（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统一组织；（3）一般采取公开拍卖方式；（4）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救灾，不得挪作他用。

231. 疫情期间政府是否有权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征调医用物资？是否应当给予补偿？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

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故疫情期间政府有权根据疫情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物资，被征用后物资毁损灭失的，应当进行补偿。

232. 普通企业可以跨行业销售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吗？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十三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因此，普通企业如没有经过监管部门备案，不得销售医用口罩及医用防护服。

233. 疫情防控期内，经营者哄抬物价的法律风险？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综合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经营者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的，轻则罚款，重则吊销营业执照。更为严重的是，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34.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诉讼时效有何影响？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本次疫情虽然可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否可以适用中止的规定，还要视疫情是否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如果疫情并未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比如不存在交通管控、人身自由受限等情况），则不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且即便构成中止，在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即告届满。故建议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仍应通过信件、电子通讯等方式积极主张债权、固定证据，以避免不利后果。

235. 因新冠疫情导致投资合作项目暂停，国内企业对投资外方应做哪些工作？

首先，国内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8 条的规定，就无法履行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投资外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比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海关或有公信力的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同时，国内企业应留存好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否则有可能因为举证不充分而导致要承担违约责任。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9 条的规定，在新冠疫情发生期间，国内企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上述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仍有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36. 本次疫情被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构成 PHEIC 具有什么意义？

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

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PHEIC），表示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发生公共卫生危机，并意味着“情况严重、突然、不寻常或意外”，且可能需要立即采取国际行动。

《国际卫生条例（2005）》（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规定，如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正在发生，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应发布临时建议，可包括遭遇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或其它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拟采取的卫生措施，其目的在于防止或减少疾病的国际传播和避免对国际交通的不必要干扰。临时建议可依据规定程序随时撤销，并应在公布三个月后自动失效，也可修改或再延续三个月。

237. 境外企业、个人向国内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具体包括：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享受税收优惠的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3）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4）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5）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6）进口物资应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或落入以下范围：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7) 前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238. 在疫情防控期内，上诉期满怎么办？

根据法律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国务院对今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如某案正常上诉期于 1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今年的特殊情况，该案上诉期应当于 2 月 3 日届满。

239. 国际货物买卖中，受疫情影响导致提单交到国外买家手中所需时间延长，如货物到达目的港口，提单却未能及时送达国外买家，国外买家能否提货？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提单为货物所有权凭证，国外买家在未取得提单时无法完成提货。因无法提货产生相应的滞期仓储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可要求中国卖家予以承担。为减少中国卖家的费用损失，建议中国卖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向国外买家发送副本提单，并向船运公司出具电放保函。需要注意的是，出具电放保函将产生一定费用，此外，中国卖家在出具电放保函时也要综合考虑货款收取情况，以避免出现相应的商业风险。

240. 企业为此次疫情进行公益捐赠，应符合哪些条件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的规定，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符合公益捐赠支出范围。

(2)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3)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

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241. 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业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怎么办？

受影响企业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二十一条：“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242. 物资供应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2020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目前，针对物资供应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 1）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 2）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 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2020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明确要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目前，针对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

的税收支持政策包括：

（1）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4）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44. 企业是交易合同的供货方，此时可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影响或损失？

为尽量减少此次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建议有关供货企业应做好以下应对沟通：

（1）对照合同进行自查，及时确认能否对照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核查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积极关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遵守当地政府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按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进行排产生产，制定生产计划；及时与己方供应商保持沟通，核实生产物资能否按时供应；

(3) 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 仅仅只是无法按照合同依约供货尚未达到解除条件的, 应及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并保留寄发通知的证据。切不可以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是公众周知事件, 而不及时寄发通知。寄发通知时应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等作为凭证; 出口外贸企业, 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4) 如果企业受疫情影响, 原签订的供货合同无法履行的, 建议企业应及时与买方协商解除合同, 无法协商一致的, 应立即向买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将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 并提出依法解除合同并附上相关证明。

245. 如何证明外贸合同履行中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实?

可向贸促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 该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目前, 各地贸促会已陆续发布相关公告明确表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 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 企业可向该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46. 申请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应提交哪些佐证材料?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247. 出口企业如何应对 PHEIC?

2020 年 1 月 30 日晚,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定义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HEIC)。针对疫情对出口企业的影响和可能带来的风险, 中国信保做出以下四点提示:

(1) 排查在手订单, 关注履约风险

建议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 对于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的可能延迟交付的订单, 及时与买家沟通, 说明相关情况, 争取通过书面形式 (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 与买家延长交货期。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定无法履约的订单, 建议及时与买家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必要时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降低后期被买家反索赔风险。

(2) 提前安排运输, 关注物流风险

目前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交通暂时受阻, 因此应注意避免因物流原因导致的迟

出运。特别是贸易中采用 L/C 支付方式下，应密切关注最迟装船日期，必要时与买家协商修改最迟装船日，预留好充足的装船期，避免交单时产生不符点。同时，建议出口企业应积极关注国内港口、机场等重要交货地点的运营情况，如果因疫情原因导致暂时封闭的，及时变更物流与仓储。

（3）梳理上游客户，关注供应链风险

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国内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评估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确认复工时间、发货安排等最新情况。对于上游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必要时制定国内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或适当增加库存，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

（4）买方履约，关注收汇风险

如遇海外买家询问，建议出口企业积极与买家沟通，如实告知疫情现状及最新进展，打消买家疑虑。如遇海外买家因疫情原因提出拒收货物或者拖欠货款，出口企业应向买家明确指出此次 WHO 公布的临时建议并不包含可能限制出口的贸易措施，据理力争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若发生买家拖欠或拒收风险，请及时寻求中国信保的帮助，由中国信保代表中国企业向海外买家发起追讨，维护出口企业合法权益。

248. 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怎么办？

2020 年 2 月 3 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出《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近期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该期间内，受困单位的职工申请贷款时，视同连续足额正常缴存；已开通冲还贷业务的贷款职工因此无法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

249. 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实际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协议当事人一方能否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一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且该约定本身并不存在依法无效情形的，则协议的当事人一方有权据此主张变更或解除该协议。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虽然没有明确约定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一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但协议的当事人双方

经自愿协商就该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者解除达成一致协议的，则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据此主张变更或解除该协议。

如增资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对疫情发生后能否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如果没有明确约定、当事人双方也无法协商一致的，应视如下情形而分别予以区别、处理：

（1）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并致使该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协议的当事人有权据此主张解除该增资协议。

（2）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致使增资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但继续履行该协议将对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该协议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3）依据我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如果疫情发生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致使该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也不存在继续履行该协议将对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则该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均无权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

250. 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的，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增资认购人能否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已经成为公司股东的，增资协议的合同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此时即使因发生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增资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也无权主张变更或解除增资协议。

251. 认购人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或者受让方与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如何判断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

如果增资或者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视为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

（1）公司已经办理完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已将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名称或者名字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 (3) 公司已向认购人或者受让方签发并送达出资证明书;
- (4) 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且公司和股东都已认可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视为认购人或者受让方已经实际成为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形的。

252.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 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对赌协议, 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鉴于当前疫情发生突然、疫情发展严重、持续时间较长, 因此, 对于因受当前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继续履行对赌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则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对赌协议的该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 单方主张变更或者解除双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届时是否准许, 由人民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 依法裁决。

253.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 对于公司签订的以公司经营业绩为触发条件的期权激励协议, 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变更或者解除?

实践中, 期权激励协议属于一般合同性质还是劳动合同性质, 存在一定争议。我们认为, 类似情况下, 应当鼓励当事人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

如协议没有约定或者双方无法协商决定的, 则我们倾向于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 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

254. 增资协议约定以公司未来某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标准确定增资扩股股权比例, 而约定的年度发生了疫情并持续, 请问公司能否以疫情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鉴于当前疫情发生突然、疫情发展严重、持续时间较长等客观情况, 依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如当前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继续履行该增资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则增资协议的该当事人一方可以根据当前疫情对协议的具体影响程度, 单方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增资协议。是否准许, 由人民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做出裁决。

255. 当事人一方因受当前疫情影响, 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 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一方，主张因受当前疫情影响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由提出主张的该方当事人就协议对类似情况下解除或者变更协议存在明确约定，或者虽然协议没有明确约定、但疫情影响将导致该协议的继续履行将对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256. 当事人一方因受当前疫情影响，主张变更或者解除该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对赌协议、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的性质属于合同，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对协议的管辖法院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根据约定确定管辖法院；没有约定的，由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257. 网上销售医用口罩需要什么销售资质？

医疗器械类口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 104 号文中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如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以下简称“医用口罩”），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者的资质有更严格的要求。电商企业从事销售医用口罩产品时应具备相关资质，主要有：

（1）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ⁱ登记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对于在自建网站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4）在自建网站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

网上销售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普通口罩（如：装饰用的口罩、防寒的布口罩、防风口罩等），没有上述资质的要求。

258. 口罩产品销售电商需查验供货者的什么材料？

（1）对于生产企业，其应具有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应

在有效期内；并有相应的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合格证；

（2）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做好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并将相关进货、销售记录保存一定期限。

259. 在网上销售医疗产品其价格的规定是怎样的？

企业应注意临时出台施行的部门规章/文件等，比如因此次疫情出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避免因小失大。根据《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前述指导意见等规定，社交电商企业销售医用口罩时应避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产品价格等等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会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责任。

260. 在网上发布宣传医疗产品的广告应注意什么？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内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电商企业销售的医用口罩如果是自身生产或者是代理进口医用口罩的，企业应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取得广告批文；如果企业销售的医用口罩是经批发、零售非自身生产或进口代理的，发布广告时，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真实性。

261. 电商企业经营、销售医用口罩过程中违法违规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电商企业经营、销售医用口罩过程中，若未能谨慎上述问题解答提到的注意事项，可能存在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

（1）在民事责任方面，电商企业如果销售的医用口罩等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不合格，甚至经销的为二手口罩等产品，可能需承担赔偿责任：

1）赔偿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有欺诈行为的，额外增加商品价款的三倍作为消费者的损失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2）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时，赔偿由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3）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除上述第 2）项外，消费者可主张第 2）项赔偿数额的二倍惩罚性赔偿。

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

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2）在行政责任方面，企业受到规制的法律规定比较多，在违法违规被查处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机关认为构成犯罪的则会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在刑事责任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提及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虚假广告罪”，均是本次疫情灾害期间企业易触犯的罪名，应予以重视。

例如，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治疗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将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45 条之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追责。

在广告宣传中，如果存在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用品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6 条之规定，上述行为将可能被以诈骗罪追责；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因此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2 条之规定，以虚假广告罪追究责任。

262. 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电商平台企业应承担哪些义务，如违反存在哪些法律后果？

《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企业的义务作出了特别规定，包括对平台内经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等主体进行核验、登记的义务、确保平台网络安全的义务、确保平台内公平交易以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等。如果电商平台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可能存在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风险。

（1）行政责任

《电子商务法》中明确规定，如果电商平台违反相关法定义务，将视其情节严重，面临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以及记入信用档案等行政处罚。

（2）民事责任

《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在若干情形下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电商平台如果未能对消费者履行人身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未能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妥善履行提供原始合同或资料的义务，将产生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在电商平台存在过错的特定情况下，还应当与平台内经营者或者知识产权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63. 对于口罩和消毒液等产品，电商企业及电商平台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有哪些？

口罩和消毒液产品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一般而言，除少部分的改进会受到专利保护以外，大部分已经过了专利保护期，不受专利法保护了。但商标保护则是多数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通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因此，电商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对此应当予以重视。

（1）电商企业违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的，同样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罚款、销毁侵权产品等行政责任，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甚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如果属于明知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的，超过一定的数额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2）在对知识产权侵权不知情的情况下，电商平台企业负有对权利人的侵权通知以及平台内经营者不侵权声明进行彼此间转送的义务，并在有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采取或停止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若电商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侵权行为，则其应当主动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将会承担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行政责任；并可能与电商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民事责任。

264. 电商企业销售消毒液等消毒产品需具备哪些资质？

在疫情背景下，企业、家庭都急着购买 84 消毒液、医用消毒酒精等消毒用品，于是消毒产品也是电商企业畅销的产品，但其销售同样需要符合法律规定。

电商企业应当审查生产企业是否有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相关的经营范围，该消毒产品是否有检验合格证。

如所经销的消毒产品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同样会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如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

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5. 援引“不可抗力”事由免责如何具体操作？

（1）建议密切关注平台规则的变动，如就疫情下履行订单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规定处理。据了解，淘宝及天猫平台已发布《2020年春节发货时间及交易流程调整公告》。

（2）如无法满足规则限定时间发货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积极与消费者进行协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通知对方义务，提供相关证据，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认可该事由的情况下，可降低违约风险。

（3）在疫情影响结束后，合同相对方应根据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采取恢复原状及其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266. 电商因此次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甚至履行不能，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次疫情事件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当事人能否在个案中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需要考虑如下因素：一、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本次疫情事件。在疫情形势明朗、防控措施实施后订立的合同，一般认为当事人已有相当预期，在无其他因素情形下仍应承担相应责任。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能系受政府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或者疫情影响企业自身经营不能等客观因素。三、鉴于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至措施解除为社会公知性事实，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可以此为基础，企业亦可自行举证证明其因突发疫情与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企业自身经营不能及恢复经营的期间。

267. 因疫情形势及防控措施导致不能履行电商合同的，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合同一方企业因市场环境及经营状况变化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属于法定的合同解除事由，同时合同解除应当考虑如下因素：（1）未履行合同一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2）未履行合同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的；（3）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一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具有该些情形的可在个案中予以确定性裁量。

268. 网购产品被取消订单，能否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疫情原因，援引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可不担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9条规定，一般情况下，经营者在网站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

件，网购消费者选择商品、提交订单或支付价款，合同即成立。疫情期间，网购消费者被取消的订单多为与防控疫情相关的产品，比如口罩。在此情形下，经营者以物资先行供应疫区、无法正常履行订单并要求退单的行为，应属于基于“不可抗力”而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网购消费者不可据此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269. 网购的货物无法正常到货，能否请求电商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

若网购消费者在疫情发生前在电商经营者处订购货物，并约定的交付时间在疫情期间，电商经营者以疫情为由提出延期供货应在原则上认定为合理事由，具体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无法正常履行，应结合电商经营者所在地域是否受限、物流是否受阻等进行判断。建议协商延期供货或退款，如：若网购消费者订购的非紧急所用货物，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延期供货，若延期供货使消费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网购消费者可提出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

270. 网购消费者囤积的疫情防护物资，在疫情后能否申请退货？

超过七日，无质量问题可不退货。有的网购消费者担心疫情期限长，在疫情期间购买大量防护物资，比如口罩、消毒液、酒精等，在疫情结束后，上述物资能否退货需要根据购买方式进行确定。若通过经营者经营的网站购买，则消费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有关“7日退货”的规定申请退货；若收货超过7日，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则经营者可不予退货。若通过线下购买，则消费者不可申请无理由退货，是否能退货只能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判定。

271. 疫情期间当事人因系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者被隔离对象等因素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在本次疫情事件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下，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具体情形，进而请求诉讼时效中止。需要指出的是，在信息发达的当今社会，行使债权的方式除传统的线下催告，还有短信、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种方式，人民法院亦支持网上立案，当事人可通过不同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并留存好主张权利的相关证据，确保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272. 电商已经提起诉讼的专利或商标侵权案件，因疫情防控致使未能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或未能及时提出商标续展请求致使相应权利丧失的，如何处理？

确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暂时失权的上述情形，当事人应及时向法院说明事实及理由，并可请求延期处理。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下发通知，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权利丧失的处理作出规定。当事人可在疫情结束后，根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申请恢复权利。权利恢复后，当事人可继续以该权利为事实依据作相应诉讼主张。

273. 跨境电商平台根据疫情发布的政策对于平台商家及买方是否具有约束力？

首先应当确认跨境电商平台根据疫情发布的公告及政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公告及政策内容违反法律规定，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应当结合平台的用户注册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赋予了平台方上述权利并对用户进行了合理提示，平台的用户注册协议一般属于格式合同，如果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注意或者存在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内容也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最后还应当审核平台的发布方式，是否公开发布于平台使平台用户均能够有效知悉，否则也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

274. 跨境电商平台对于平台商家哄抬物价的行为是否有监管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可能会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甚至没收财产。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如果明知有人坐地涨价囤积居奇，自然也有监管及制止义务，如果故意不制止，还参与分配利润，那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275. 跨境电商平台对于平台商家生产销售不合格防疫物资及食品是否有监管义务？

疫情下的跨境电商平台方需要严格审核生活必须食品商家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品牌资质，为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也应当向消费者披露了海外商家的真实信息，否则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76. 疫情下跨境电商产生的纠纷管辖机构如何确定？

跨境电子商务虽然是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但是依然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合同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作为合同纠纷，应先确认合同条款是否对纠纷管辖机构有明确约定，如果合同有明确约定则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管辖机构解决纠纷。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应当适用合同准据法（即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规定来确定管辖机构。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准据法，则一般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简称 CISG）（如双方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方），否

则即按照特征履行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涉外合同的准据法。

277. 疫情下跨境电商平台与入驻商家的结算方式能否发生变更？

跨境电商平台与入驻商家的结算方式，一般都是成熟的，固定的，惯常的，不会因疫情等突发状况而改变。但在疫情影响之下，商家因货品延时交付导致的现金流断裂、断货等问题，若双方协议有约定此种情形下的处理则依约处理；同时，跨境电商平台也可根据商家的资质及日常运营效果，在商家提出申请时予以协商变更，与商家携手共进。

278. 在跨境电商平台购买的不合格防疫物资及食品如何维权？

首先，对购买产品证据进行收集和保存，如使用过的快递单、收货单、付款单等单据以及银行转账的业务凭证，做好涉及交易的聊天记录存档、截屏和网络公证，及时对交易商品及包装进行拍照或录像；其次，是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维权，如：a、与商家协商退货赔偿；b、向跨境电商平台投诉，由跨境电商平台主导商家进行退货及损失赔偿；c、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理；d、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及生产商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79. 买家已经付款却无法按照约定收到货物如何处理及维权？

首先，买家要保留订单购买及付款的证据，如订单详情及交易聊天记录截屏（有条件可做网页公证）、保存订单付款凭证。其次，要求商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商家提供了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的，买家也要核查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时性以及能否适用本次交易；对确属于不可抗力缘由下致使的买家不能及时收货，买家可与商家积极沟通，协商新的到货时间或取消订单；对不能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及不可抗力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商家，买家有权要求取消订单并追究商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商家不予以担责的情形下，买家可通过平台投诉或平台纠纷专员协调处理，仍得不到解决的，买家可采取法律手段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维权。

280. 买方因疫情问题而申请对产品进行退货退款是否有法律依据？

无论买方为境内还是境外买方，已收货的，单纯以疫情问题申请退货退款无法法律依据，但若根据相关跨境电商平台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尚在退货退款期限内或允许退款退货的除外。

未收货的，对境内买方而言，因疫情导致延迟收货的，可援引不可抗力抗辩买方的退货退款，在双方未对此情形有协议其他约定时，可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双方也可重新协商变更原交易协议的条款；而对国外买方而言，首先应关注产品交易的协议内容，如果协议中约定了重大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按照约定处

理退货退款即可；若合同未作此约定，买方所在国家也并未颁布禁止其所采购的中国货物报关入境并以该禁令构成不可抗力的，则买方因疫情问题而申请对产品退货退款无法法律依据。

281. 小型跨境电商为规避海关监管而通过各类灰色渠道入关进境或者人肉代购的防疫物资会有哪些法律风险？

首先，通过各类灰色渠道入关进境涉嫌走私、逃税的刑事法律风险；其次，涉及侵犯该项医疗卫生产品的知识产权人的权利，有可能会承担因侵犯知识产权带来的损害赔偿，包括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再次，采取人肉代购无法保障产品出处及质量（聘请的代购人员自身也会涉嫌走私、逃税）而产生的民事赔偿风险；最后也回存在维权困难的风险，人肉代购而可能导致实际购买人无相关法律及合同保障，最终导致维权困难。

282. 跨境电商卖家根据跨境电商平台政策中为解决备货困难而适当提高价格而降低销量、避免断货的应对措施是否会被认定为哄抬物价？

跨境电商平台商家应当注意提价的合理性并应当尽可能避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发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中有关哄抬物价认定的行为，以免因此收到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责任。

283. 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如何判断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在跨境贸易中主要以双方意思自治为主要原则，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新冠病毒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应当适用合同准据法（即规范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规定。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准据法，则一般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简称 CISG）（如双方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方），否则即按照特征履行原则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涉外合同的准据法，最终根据合同适用的准据法的相关规定来确认新冠病毒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84. 因疫情导致货物被政府征收征用是否有权提出异议？

有权提出行政异议。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征用应急物质，是有法律依据的，是在疫情发生之后采取的不得已措施，为的也是共度难关。当然需时所有的征用依法都有偿的，这是毋庸置疑的，政府征用肯定有财力给与保障，否则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285.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

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鉴于此，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以下影响：

（1）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2）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3）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286.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妨碍公务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7. 境内企业是否可以作为捐赠人？

根据此次财政部 6 号公告，境内企业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捐赠的物资，符合公告相关规定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此次公告中特别提及了存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加工贸易下生产的保税医疗物资也可以用于捐赠，并享受免税政策。

另外，根据此次财政部 6 号公告，海内外个人也可以购买后进口捐赠物资，符合公告规定同样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288. 是否可以指定受捐赠医疗机构？

102 号公告中规定受赠人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及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并不包括医疗机构，但仍可以通过各部门及组织报备使用清单进行使用人指定捐赠。根据此次财政部 6 号公告，新增了可作为受赠人的单位名单政策，各省民政部门将负责出具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直属海关及税务部门，相信该单位名单将包含各省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的主要医疗机构。

289. 已缴纳进口税款的捐赠物资如何申请免税？

根据财政部 6 号公告，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已经征收的税款（包括对美国加征的关税）可以申请退还，需注意申报进口时间应当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且申请退税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90. 是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疫情防控物资入境？

在此次疫情特殊时期，海关总署要求各地海关对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中涉及疫情物资的，可以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适度从宽掌握，但对于明显超过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货物，属于旅客带货情形，仍需要履行相关通关手续，海关将给予通关便利，一对一指导办理报关手续。

291. 是否可以自海外使用邮寄快递方式直接寄送疫情防控物资给个人（例如指定医护人员）？

此次海关总署提出特事特办原则，提出对于声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可以采取个案处理方式，有限办理报关手续，并建议各地海关对特殊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但使用邮递方式向医护人员寄送物资的热心人士需知晓目前尚无明确方案支持，可能造成物品延迟送达，因此建议在不超过上述个人限值的前提下寄送援助物资。

292. 目前涉及在线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哪些？

（1）2018 年 8 月 10 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其中第十六条首次提出在线教育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互联网经营许可，并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2）2018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首次提出按照线下培训机构管理政策，同步规范线上培训机构，要求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向住所地的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2019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 号），这是国家层面第一份针对校外线上培训的政策性文件，该《实施意见》总体将改变在线教育无规可依的尴尬局面，《实施意见》采取“互联网+监管”的新模式，用互联网的方法解决互联网的问题，按照备案审查、逐一排查、全面整改、加强监管的流程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

（4）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对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在内容建设、应用规范管理、行业监管和行业支撑

保障等五大方面进行规范监管和保障。

293.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线下教育机构能否直接将线下教学变更为线上学习？

否。因为教学方式的改变，属于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因此，若线下教育机构更改教学方式，应当与学生或者家长进行协商，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94.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如何对其核心优质课程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可适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著作权方面的相关规定，对已有的核心优质内容进行登记保护，并保留相关证据，一方面可以固定并提高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便于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在被侵权时进行维权。

295. 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时应注意什么？

培训机构应注意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遭行政处罚。

296.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针对中小学生设置的课程，在内容设置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

（1）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6个月。

（2）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

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297.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保障师资合格？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依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298.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保障培训对象的网络信息安全？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电子商务法》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

299.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如何规范机构自身经营？

（1）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

（2）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

（3）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4）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

（5）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

300. 涉及“互联网+医疗健康”方面有哪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2018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就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支撑体系及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等三大方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为使上述国务院发展意见的落地见效，在就医诊疗服务、结算支付服务、患者用药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远程医疗服务、健康信息服务、急救救治服务、政务共享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十大方面提出了三十条具体措施，加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3)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颁布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三份部门规范性文件在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互联网诊疗执业规则、互联网医院的定义、互联网医院的准入、互联网医院执业规则、远程医疗行为的管理和在线医疗的行业监督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界定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进一步落地发展。

301. 如何解决互联网在线医疗中医师的执业限制问题？

根据我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医师执业需经注册，必须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据此，医师是不可以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地方自由执业的；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医师的诊疗行为亦是所注册单位的一种业务行为，其法律责任由其注册单位承担，这是一种保护患者利益的制度设计。所以如果想通过互联网工具盘活医疗卫生资源，开放医师多点执业是一条重要路径。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将医师执业地点由过去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划”，执业医师的注册地点为省级行政区划，执业助理医师的注册地点为县级行政区划，实现“一次注册、区域有效”。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以合同(协议)为依据，确定一家主要执业机构进行注册，其他执业机构进行备案，执业机构数量不受限制。由以上变化可知，医师多点执业成为可能。

302. 医疗平台该如何才能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首先，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其次，新申请设置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在设置申请书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

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303. 如何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

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304. 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线上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之间存在部分交叉，但二者的区别也比较明确。线上咨询通常是建议性的意见，医师通过线上咨询，对患者的病情提供简单的意见和建议，不属于诊疗行为，而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也不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师不能做出诊断、开具处方；而互联网诊疗是可以针对疾病出具诊断结论并在线上开具处方的。

305. 医师、医疗机构在进行互联网诊疗时需要应遵守哪些规则？

（1）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当患者出现病情变化需要医务人员亲自诊查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2）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3）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时，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4）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一旦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306. 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应当怎么处理？

（1）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

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

（3）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在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由邀请方（一方医疗机构）和受邀方（受邀邀请的另一方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或《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

（6）患者与互联网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向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提出处理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偿法律责任；或者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直接向互联网医院登记所在地或实体医疗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医务人员直接向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07. 因疫情原因导致土地无法按期开发，应当如何处理？

因疫情原因导致土地无法按期开发，可向相关部门主张延期动工开发，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8条第2款，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可以按照第12条之规定延长动工开发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308. 春节假期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吗？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春节假期不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

本次疫情主要在2020年春节假期爆发，即使没有发生本次疫情，春节假期亦属

于停工期间，且由于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建筑行业的春节假期不同于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需要结合工程本身情况确定，具体的结束时间点应结合 2019 年放假前建筑工程年终会议纪要明确的开复工决议或合同约定、施工方案等事项确定。因此春节假期视为已经包含在原工期内，不属于可以顺延的期间。

309. 春节假期后、建筑工程复工前的期间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吗？

需要具体分析是否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期间。

(1) 建筑工程所在地政府明确要求不得开工期间，属于可以申请顺延的时间。

(2) 建筑工程所在地政府允许复工后的期间，需要结合建筑工地具体情况判断。如果该期间内，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恢复正常工序或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多数工人因交通管制无法正常上班或建筑材料、设备因运输问题无法保障等，承包人应收集相关证据并积极与发包人协商。

310. 能否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主张解除合同，需要达到合同解除的条件。

(1) 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如合同中有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50 天，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达到法定解除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1. 以不可抗力（疫情）为由解除合同的后果是什么？

合同有约定的或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并结合公平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法定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均不负赔偿责任。

(2) 可以参考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2.0.2 条规定（非强制性规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此外，还应支付下列金额：

① 本规范第 9.11.1 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赶工补偿）；

②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价款；

③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④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员工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⑤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费用，且该项费用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2) 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合同价款时，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价款。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312. 劳动者确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优先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如果时间较长的，也可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协商待岗或劳动合同终止等。

313. 劳动者自我要求在家自行隔离，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如果员工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是自我要求在上班前在家自行隔离，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员工协商，安排休年休假，或远程办公，或者协商工资待遇，如员工不同意远程办公，也不同意休年休假的，协商不成的，可以按无薪事假处理不予支付工资。

314. 用人单位没有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劳动？

有权。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劳动者当然也有权利拒绝劳动。

315.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则无需承担。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若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交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不支付医疗费用。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交基本医疗保险费，则用人单位需承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

316. 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租房优惠政策？如何减少疫情期间的出租房屋产生的费用开支？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

若所租用的房屋不属于以上物业，个体户负责人应仔细查阅与房东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对“不可抗力”进行了规定，或在“权利义务”或“违约责任”等部分中约定合同解除的相关事由。如果因疫情会导致整个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尝试主张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或“情势变更”等理由免除部分合同责任。如若想继续承租，也可以与房东协商，等待疫情过后再继续履行合同，疫情期间双方共同分担损失。

但在主张减免租金或退租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及时通知对方；（二）注意保留与对方的沟通记录；（三）对自己的主张提供充分的证明；（四）沟通时应注意表达方式，避免言语或肢体冲突；（五）如疫情发生在延迟履行合同后，则必须按照双方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疫情的发生不能归咎于合同任一方，建议在处理合同关系时双方均能本着善意的态度，积极协商，共克时艰。

317. 作为采购方，供应商因此次疫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个体户可否迟延支付货款？如果因供应商迟延交货导致对己方的其他客户造成违约，应如何应对使损失降到最低？

首先要看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是否有订立合同，合同是约定先交货后付款还是先付款后交货。如果是先收货再付款，只需按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在供应商交货后再付款。如果是先付款再收获，除非个体户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供应商因疫情有违约的情形，同时要及时通知供应商中止履行，否则个体户作为采购方，仍需依约付

款。在此情况下，建议和供应商协商变更有关付款时间、交货时间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协商其他替代方案，如进行分期付款等；

如果因供应商延迟交货导致个体户对第三方违约，建议采购方及时通知第三方此情况，争取协商延长履行期限等办法。如果无法和第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尽快采取措施寻找替代品，避免违约。如果因为疫情无法获得替代品，或者标的物属于特定物，可以根据情况适用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与第三方协商延期，并注意尽可能保留协商的证据。

318. 若个体户为采购方，可以给予哪些建议？

第一，盘点自身经营需求，评估自身产销能力，主动了解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生产能力。根据情况联系其他供应商，以备不时之需。

第二，若因自身受疫情影响严重，短时间难以恢复经营，无需供应商进行供应的，建议及时通知供货商并保留书面凭证，以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第三，如供应商受疫情影响严重，无法满足自身营业需求，建议通知供应商解除双方供应关系，如有可能，建议保留书面凭证。

第四，如您还有下游客户，建议了解下游客户经营情况，防范回款风险。

319. 若个体户为供应商，可如何缓解疫情造成的损失？

第一，厘清供货截止时间，评估生产销售能力，合理安排。并非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疫情作为延迟履约的事由。

第二，如供货期在疫情之前，不能以供货期之后发生的疫情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建议及早履行义务，减轻责任，降低损失。

第三，如确实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供货，建议及时通知采购方变更供货期，并在疫情缓解后，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假如在客观上因疫情不能履行供货义务，建议通知采购方解除合同，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发出解除通知，并应注明客观上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系因不可抗力导致。

第四，建议评估此次疫情对后续产销能力、付款能力的影响，根据情况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320. 个体户生产、销售医用口罩、伪劣口罩等行为是否违法？

口罩有很多种，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中的一种，经营医疗器械需要特殊资质。对于生产医用口罩的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对于经销企业，必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出台的相关规定中明确了生产医用口罩的必须为企业，而个体户属于自然人范畴，因此不得

售卖医用口罩，一旦售卖，则会构成违法经营，有可能被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若情节极为严重者，可能面临刑事犯罪。

各类医用口罩的生产有明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此制造、销售伪造不符合标准的口罩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秩序，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会被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等刑事犯罪。

321. 因疫情影响仍需要继续延迟复工或申报复工未或审批不能复工的，继续延迟复工期间怎样定性？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以下简称“5号文”）直接把延迟复工期认定为“停工期”。目前尚未出具相关问题对此问题进行答复，按照5号文的规定仍应定义为停工期间。

322.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任务受感染的，应该如何处理？

根据《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文件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因此，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病的，应认定为工伤。

323. 企业长期不能复工的，员工能否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第5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境，有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并致用人单位停产、限产，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停工限产期限。停工限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停工限产超过合理期限或约定期限，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需注意实践

中，为避免用人单位随意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一般要求被停工停产的职工达到部门大部分职工，如果仅针对少部分职工，并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工资，可能被认定擅自降低工资，员工可以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324. 员工上下班途中感染病毒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不能，目前可以认定工伤的情形有两种：（1）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湖北省）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

325. 什么是稳岗补贴，企业如何申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326. 疫情期间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企业税费、租金问题

（1）职工养老保险问题：根据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2）企业纳税问题：政策措施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租金问题：政策措施规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

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327. 企业老板能不能自行决定开工复工，未按照政府延期复工的通知执行复工承担何种责任？

应对方法：作为企业老板不能在政府延期复工前强行复工，应当按照政府通知执行。强行复工可能会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权对突发事件作出决定命令，且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扩大危害的，企业会面临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还会产生相应的刑事责任。

328. 企业强行擅自提前复工，会承担哪些法律风险？

企业擅自提前复工可能会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作为企业老板不能冒险复工。

擅自复工根据不同情形，可能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29. 企业在2020年2月9日后复产复工是否需要报备？

深圳市各类企业均需报备，且相关报备资料及程序请联系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街道疫情防控机构。（需事先填写好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及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深圳各区的复产复工企业报备均有差异，具体详情可搜索“深圳本地宝”公众号了解复工详情。

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的要求，对2020年2月9日后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该通告明确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满足通告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交复产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

针对企业员工人数不同，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企业，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其中，建筑、交通、水务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

33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时间延后，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月24日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根据《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相关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省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因此，2020年2月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省统一延长至3月6日。若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

长后，企业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请进一步延期。

331.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是否可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企业是否可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规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因此，若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332. 防疫期间，企业是否应该对本单位疫情防控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企业应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为已复工的员工提供安全的场所。企业管理者以及安保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33. 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哪些复产、复工准备工作？

（1）管理人员成立防疫办公室及工作小组（特别是明确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联络员）；

（2）建立全员移动办公及联系渠道；

（3）落实统计全体员工健康状况、计划返深时间、方式及出行轨迹；

（4）制定疫情期间企业运营应急管理方案；

（5）办公场所、厂区车间、集体公寓宿舍及机器设备防疫消毒；

（6）准备复产复工防疫防护用品物资的采购，及复产复工设施设备、原材料供应；

（7）指定专人跟踪员工每日出行轨迹和健康状况，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员工所在街道或社区管理部门；

(8)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复产复工时间,做好复产复工报备准备工作;

(9) 宣传教育返深员工主动通过微信小程序“深i您-自主申报”、微信公众号“i深圳”菜单栏-抗击疫情-疫情申报,以及“i深圳”APP疫情防控服务专区的自主申报填报信息(信息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10) 有紧急人才储备计划,应采取灵活面试方式,并考虑实际入职时间及办公方式。

334. 企业应当如何安排应急防控工作?

(1) 成立防疫办公室:

①防疫办公室:以公司总经理为领导成立防疫办公室统一指挥,以各部门、车间为小组,各部门经理和车间主任为小组组长,逐级分工明确任务,做好防护、监测工作;

②联系流畅:防疫办公室成员及各组长联系方式,保证24小时联系通畅。

(2) 整体部署:

①及时对接:与政府部门、所在区、街道和社区疫情防控机构及时对接,随时报告疫情最新进展,有效布控防范;

②宣传教育: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组织卫生防疫宣传,增强员工卫生防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进行心理疏导;

③员工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深员工要排查近14天健康状况,采取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④采购、储备和发放疫情防控物资:负责防疫药品购置与发放,如:红外体温探测仪、医用口罩、一次性胶皮手套、消毒液、医用酒精等物资;

⑤加强管理: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安排好工作场所、电梯、厂房车间、集体公寓宿舍通风、换气、消毒、卫生及隔离区管控工作;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教育。

(3) 健康教育:

①鼓励原则:测体温、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出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

②信息共享:重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及蔓延小区,各小组密切合作互通信息,救助帮扶;

③减少聚众活动:取消节后开工人员集中聚集活动,取消群体性开工临时活动

（避免人员交叉传染）、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应开窗通风换气；

④取消加班：非法定特殊行业尽量不要安排员工节日期间返回部门、工厂加班。

（4）监督检查：

①每日监督：防疫办公室、人资部门应每日组织现场巡查监督工作，对执行存在偏差，防控存在漏洞，消毒检测存在糊弄的行为，严格追究主管负责人责任；

②日报日清：防疫办公室建立微信群、钉钉群等，对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察考核，将总结情况每日向防疫办公室报备；

③隐瞒追责：任何部门或个人对疫情、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防疫办公室对执行不到位的主要责任人追责考核，对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335. 企业各部门应如何协调配合防控工作？

（1）安保防控：

①门卫亭室：做好来访人车实名登记，并做好全车人员体温检测工作。掌握身份证号和车辆、人员体温等真实信息，保证正确查找人车来往去向；重点排查从疫区来访的人、车，对体温在37.2℃以上的疑似人员先拒签隔离，速上报控制；

②体温检测：对进出办公区域、工厂车间，外地返深员工、临时访客等全部进行体温检测，对异常人员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现场联系员工所在部门、主管部门和人资部门，安排就医确诊定性；

③保持距离：维持秩序保持排队人员间隔1米以上，尽量减少交谈。

（2）人员防控：

①员工复工：对复产复工人员、新招聘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工作，严格依照体检情况安排入职时间；各部门、小组掌握近两周内员工有否发热症状信息，防止疑似病例人员带病入职入住；办公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离开公司；

②疫情处置：设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已返工的员工，要求其自抵达后自我隔离或在企业隔离场所观察14天，隔离人员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迅速隔离，迅速送往医学观察点或医院观察、消毒、转诊等，对就诊员工状态及时监控，治疗期间保障员工法定待遇，做好员工疏导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③建档登记：建立员工复工登记，应注明往返省市，疑似病例人员监控跟踪记录，指定人员跟踪监控，跟踪不少于两周就诊情况直至安全解禁；

④心理疏导：定期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以减轻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引导员工

正确对待新闻媒体信息，要提高防控意识但不恐慌不谣传，调整好心理和生理状态，安排好工作和生活。

(3) 车辆防控:

①来往动向: 负责做好来往车辆的登记检测, 合理调配车辆尽量取消去疫情严重区域/地区的安排;

②车辆消毒: 每日/每次对接待车辆、员工班车, 进行全面卫生喷洒消毒, 保持乘坐区域的卫生整洁;

③物流运输行业: 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尽量避免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接触;

④每日测温: 每日/每次对全体驾驶员、外来送取货车辆驾驶员和搬运工的体温检测;

⑤登记测温: 每次对全体乘坐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4) 保洁防控:

①个人防护: 勤洗手, 工作时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帽, 保持个人卫生, 佩戴防护眼镜、一次性口罩和手套;

②现场消毒: 保持通风、换气, 每日对本责任区域进行全面卫生消毒, 保持工作区域的卫生达标;

③重点消毒: 每天早晚两次对人员流动大的门厅、前台、电梯及按键、接待场所、厕所洗手间、会议室、门把手等实施喷洒消毒, 消毒记录现场每日/次公示;

④废弃口罩管理: 设立固定存放点, 由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5) 采购防控:

①送取货: 明确购物清单, 尽量选择送货上门; 若需自取, 应佩戴防护口罩, 避免去人员密集场所;

②识别物资: 应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防控物资, 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混入;

③出入登记: 向安保部门如实报备出行路线, 记录出行时长及人、车数量; 所购物资尽量够公司近期使用, 避免频繁出行。

336. 企业应如何做好员工食宿防控工作?

(1) 食堂餐厅防控:

①食品安全: 严格挑选采购食材达到三级检测/索证标准, 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 避免肉类生食, 减少禽类制品, 拒绝野味;

②餐厅消毒: 每餐锅灶具、餐盘、餐具高温消毒; 对后灶、餐厅、桌椅等每日

严格消毒，现场消毒记录日公示；

③安全用餐：企业食堂建立错峰用餐制度，避免对坐和群体聚集围坐；疫情时期建议员工自备餐具，或尽量使用一次性碗筷。

（2）集体公寓宿舍防控

①场所消毒：对公寓宿舍每个角落、每个房间、走廊、卫生间等全面卫生消毒，保持自然通风、换气；

②进出测温：每日对进出员工进行测温并做好记录；

③禁止聚众：禁止非住宿者和住宿者的亲友来访、聚众活动等；

④隔离房间：预留隔离留观房间，提前做好外地返深有发热迹象员工的隔离居住管控。

337. 场景十六：企业基于安全考虑，能否强制员工接受隔离措施？

应对措施：企业无权强行隔离员工，涉嫌限制人身自由，但可要求自行居家隔离或遵守相关防疫部门要求前往指定处隔离或医学观察。若发现疑似病例的员工，应立即向疫情监管部门申报，并向相关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请求协助。

338. 企业隔离留观室应如何设置？

（1）保持相对独立或，与人员密集区相离一定距离；

（2）房间应当保持自然通风、换气、消毒和卫生；

（3）具有良好的通讯、网络和办公设施、设备；

（4）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或，指定服务人员供应饮食、医疗废物处理，保障员工正常生活；

（5）详细登记姓名、性别、年龄，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法等具体内容；

（6）定期对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减轻心理压力，帮助员工调整心理和身体状态；

（7）每天最少早晚2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8）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送往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二、劳动篇

339. 请问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的概念，以及用人单位应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40. 请问延迟复工期是指哪段时间，以及延迟复工期内用人单位应如何计算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即延迟复工期。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341. 劳动者在强制隔离治疗/观察期内，用人单位是否正常发工资？

应当正常发放工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根据国家防疫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342. 劳动者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的工资报酬如何计算？

建议用人单位可以以休年休假的方式处理，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工资待遇，如

协商不成的，按事假处理较为合适。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上班而劳动者拒绝的，可以不发放工资。

343. 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因病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如果职工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则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但是，如果职工无病休证明的，用人单位可以要求返岗，否则可以按照旷工的规章制度处理，对此，建议主动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期间工资根据双方约定支付。

344. 医护人员和有关防控人员有什么额外待遇？

享受额外的津贴。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当日工作时间累积超过4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在4小时以下的，按照半天计算。

345.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

（一）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

（二）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346. 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向劳动者推迟发放或只发放部分工资？

如用人单位发放工资时间刚好在延迟复工期内，该单位适当推迟发放有一定合理性，但用人单位在复工后应第一时间安排劳动者工资发放。

如果确实因为用人单位经营困难无法在复工后及时发放的，可以与工会或职代会或劳动者大会协商推迟发放，但注意不应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至于工资是否能只发部分，应通过民主程序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347.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疫情期间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能否主张加班费？

不可以。

这类用人单位的劳动者不属于省政府规定的休假人员，因此，本身需要正常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但不属于加班，不能主张加班费。在疫情期间，如果遇到休息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而用人单位又未安排补休的，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费。

348. 用人单位因疫情需要生产所需的物资或为疫情需要提供服务的，员工是否有权拒绝加班？

不可以。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如劳动者拒绝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劳动者作出处理。

349. 用人单位因疫情需要生产所需的物资或为疫情需要提供服务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时数超过法律规定，是否构成违法？

不违法。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冲破法律规定的时数，用人单位因疫情原因，安排劳动者加班时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一般来讲，不构成违法。但是，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350. 2020年春节假期，国家公布的延长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提供劳

动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

应当支付。

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020年2月2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但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不在此列。

351.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如申请综合工时制，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需要支付。

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特殊工时，因此，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综合工时制，用人单位可以灵活用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但是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加班费。

352. 假期结束后还不能恢复生产或无需复工期间，可以用职工未休的年休假来抵扣吗？

可以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也有相关规定。

353.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如何安排？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354.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劳动者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

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

355. 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可以。

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条适用于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但是对于与劳动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用人单位一样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向劳动者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及劳动合同履行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356. 劳动者可否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但是，对于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357. 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劳动者远程办公？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具体劳动条件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远程完成相关工作，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安排远程工作，具有合理性。

358. 对因或可能因疫情问题导致未正常返岗出勤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如何处理劳动关系为宜？

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或补假手续，提供被隔离、交通限制等相关证明文件。比如，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书面资料，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

劳动者应当及时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并按照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劳动者未及时履行请假手续的，用人单位应当提醒劳动者办理请假手续，同时给予劳动者申辩和说明的机会，双方妥善沟通解决。

双方劳动关系履行期间，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义务，除因处于疫区不能及时返岗等特殊情形外，用人单位有权依据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59. 在政府通知的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吗？

在延迟复工期间内，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返岗，但可以向劳动者下达适合在家办公的工作任务。在延迟复工期内，除遵守国家法律和疫情防控规定外，劳动者应当保持联络畅通，听从用人单位的合理安排，加强业务培训教育，努力完成工作。

360.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许可后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劳动者可以拒绝吗？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经许可提前复工并通知劳动者提前返岗工作、安排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用人单位应当为提前返岗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用人单位合理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依照规章制度作出相应处理。

36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受到一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以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不得从事任何工作。

362. 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可否对劳动者进行调岗并降薪？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工作岗位、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在未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劳动合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

内容。但是，用人单位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可以对劳动者行使适当的单方调岗权。用人单位单方对劳动者进行调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同时应当具备合理性：

第一，调岗是基于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因劳动者个人能力、工作态度等因素导致；

第二，调岗前后工资待遇应当持平。虽然用人单位具有一定的用工自主权，但其在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仍不得单方降低劳动者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调岗后是否增大了劳动者的劳动成本。即工作岗位地理位置的变更不应给劳动者照顾家庭、上下班的工作成本造成更大的负担；

第四，不得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的单方调岗必须是出于其经营的正当合理需要，不能因为其他不合理原因而带有侮辱性或惩罚性。

363. 各地政府文件就延迟复工的要求和规定可能不一致，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364. 对于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或者处于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

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365. 在劳动者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在劳动者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366. 如果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复工，用人单位可否以旷工为由将其解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劳动者，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

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面对此种情形，建议用人单位宽容相待，不轻易处分或解雇劳动者，应当先行积极了解劳动者所在地疫情并与劳动者保持联系，尽量为劳动者远程办公提供条件，当阻碍复工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通知劳动者返岗。

367. 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利益如何平衡？

首先，用人单位应该保障职工基本的工资报酬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其次，要平衡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安排年休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最后，劳动者也应当换位思考，与用人单位同舟共济，相互体谅，相互支持理解，尽量协商处理劳动关系相关事宜。

368. 用工单位可否将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369. 劳动关系的中止，如何处理？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可参考《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三）劳动合同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劳动合同暂停履行，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中止期间不计算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除已经无法履行的外，应当恢复履行。”

370. 员工因担心疫情而拒绝上班，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依法复工后，劳动者仅仅因其个人内心恐慌想法而拒绝上班的，用人单位应从人性化角度出发，对其进行安抚、心理疏导，消除员工恐慌情绪，引导劳动者逐步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如确实无法安抚的，可以经沟通后，劳动者主动辞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无法协商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规章制度规定书面通知员工返岗，仍拒不返岗的，用人单位可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处理。

371. 非因疫情未及时返岗职工，能否旷工处理？

基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形，对于未及时返岗员工，应人性化处理。对于未及时返岗员工，应充分听取员工意见和辩解，并可要求员工提供交通限制、限行通知等证据资料，对于确有合理依据的，建议最大限度不以旷工处理。建议采取书面通知返岗——听取员工意见和辩解——要求员工履行相关请假手续——与员工积极协商解决。

372. 企业能否强行要求有感染风险的职工居家隔离，在家办公？

可以，职工应予配合，但不适合在家工作的岗位，应妥善处理。当然，对于认定职工是否有感染风险容易产生争议，为避免产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的风险，如企业拟对职工采取上述措施的，建议优先采取与职工协商的方式。

373. 对于因疫情不能履行的劳务合同、雇佣合同或其他民商事合同，签约方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解除？

可以，但要满足法定条件。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此可见，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应当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一条件。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也并非必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否达到合同免责解除条件，需要综合考虑合同目的、合同标的、合同履行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疫情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等。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综合考虑后认定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74. 用人单位可以与曾经被感染新冠病毒但是已被治愈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吗？

不可以，除非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375. 符合复工规定条件的复工企业，劳动者不愿复工应如何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第二条规定，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376. 员工一直被政府隔离，用人单位需一直支付正常工作的工资吗？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否则，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377. 用人单位能单方面让员工直接休假，不发或少发工资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此，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原实际工作安排职工工作，否则，员工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必须部分或整体停工停产的（不能针对部门的个别或少数人进行），则可以单方面决定停工停产，但是仍然需要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

378. 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职工，没有按时返岗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旷工处理吗？

承担疫情防控等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职工，不享受延迟复工的待遇，因此，除休息日外，必须服从企业的工作安排，除非因为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无法上班的，否则构成旷工，达到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标准，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

劳动合同。

379. 被感染或湖北籍或有过湖北旅居史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和解除劳动合同吗？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否则，员工可以《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应聘者或者职工感染过新型冠状病毒为由拒绝录用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构成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前者，应聘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司法实务，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体检费（不能报销时），造成劳动者精神损害的，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后者，职工可以提前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到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工资损失。

380. 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按照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参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381.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对于劳动合同期满的情形是否需要安排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需要。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382. 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是否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不可以。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系其单方法律行为，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从诚信及用人单位公信力角度，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取消

录用，一方面有违诚信原则，另一方面如果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

383. 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

应为有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因此，在劳动者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38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复产复工的企业或不能按期到岗的职工，且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怎么办？

企业与员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

38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三部委印发的《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应认定为工伤，相关人员应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86. 用人单位委派劳动者去湖北出差过程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认定为工伤？

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

387. 劳动者因故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是否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卫健委三部委印发的《有关人员因履职感染新型肺炎保障通知》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388. 劳动者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社部门是否能够为工伤申请提供优先服务？

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地区人社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

389. 劳动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医疗期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根据国家财政部与医保局通知规定，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390.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工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定在此期间：“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否则，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391.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时限能否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处置及救治等特殊原因予以延长？

根据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392. 如果劳动者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其医疗期如何计算？

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法[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393. 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治疗休息的，是否享有医疗期？

根据“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官方回应！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这样算！》，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394.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具体根据缴纳社保情况确认，如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医疗费用。

395. 劳动者因新冠肺炎被隔离期间或确诊感染接受治疗期间，是否应当计算在医疗期内？

隔离期间不应纳入医疗期，确诊感染接受治疗期间应纳入医疗期。

参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号）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

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该通知所规定的支付工资标准与广东省规定的病假工资支付标准不一样，可参考反推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应是不计入医疗期的。

396. 经过疫情发生地的劳动者，该如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关于印发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1）完善相应设施设备；（2）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3）对返岗人员进行健康监测；（4）劳动者填报健康卡，报告健康状况、疫情重点地区居留旅行史、以及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等（5）用人单位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397. 针对疫情，用人单位是否需要落实责任主体？具体该怎么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的要求，用人单位必须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还应当加强劳动者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要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398. 用人单位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劳动者接受隔离措施？

不可以。《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因此，隔离措施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之后实施。换言之，用人单位无权对员工采取隔离措施。

399. 基于疫情防控形势用人单位可否自行延长劳动者的复工期限？

可以。非特殊行业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相应工资待遇。

400. 延迟复工期间的性质是什么？

广东人社部门在2020年1月30日通过“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对延长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引用的是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的相关规定，一定程度可看出广东省人社部门认为延迟复工期间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企业停工停产的期间。因此，我们倾向认为广东省范围内复工期间不属于节假日。

401. 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其休年休假？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用人单位复工的劳动者，经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劳动者带薪年休假。其中，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劳动者在带薪年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402. 如何处理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不应顺延产假。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第九条：“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规定，由于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我们倾向认为产假不应顺延。

403. 用人单位可否安排年休假折抵国务院延长的假期？

不可以。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是针对全民享受的休假，既是防控疫情需要，也是劳动者福利，其性质与劳动者的带薪年假不同，两者不能相互抵销。

404. 如何处理年休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顺延年休假期。根据《职工带薪年假条例》第三条：“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规定，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根据上述有关带薪年假的规定，我们倾向认为年休假应相应顺延。

405. 如何处理医疗期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不应顺延医疗期。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的规定，由于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而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劳动者医疗期与延长的三天假期发生重叠的，我们倾向认为不应顺延医疗期。

406. 如何处理婚丧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问题？

不应顺延婚丧假。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第九条：“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的假期原则上应一次性连续安排，假期内遇公休假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数”规定，由于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我们倾向认为不应顺延婚丧假。

407. 探亲假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重叠后可否延长？

不可延长探亲假。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

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由于本次国务院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探亲假与国务院延长3天期间重叠的，我们倾向认为不可再顺延。

408. 停工停产期结束后用人单位可否以事假方式让劳动者休息或隔离观察？

可以的，但需要劳动者提出申请。如用人单位存在强迫劳动者填写事假申请来规避支付工资或生活费等义务的，这种方式无效。

409. 劳动者可以拒绝用人单位提前上班的要求？

可以拒绝。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可知，用人单位应当无条件遵守国务院针对本次疫情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命令。用人单位如在国家规定的延长春节假期届满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也不得据此认定劳动者构成旷工。

410. 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和复工时间属于什么性质？

国务院延长的假期属于休息日。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复工时间，其并非员工的休息权利，只是一种疫情防控措施，非员工的福利。

411. 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义务？

用人单位义务如下：（1）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做好防控工作；（2）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关于延期复工的相关规定；（3）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上办公等灵活方式，减少人员聚集；（4）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应当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5）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6）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应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7）建立健康责任人和健康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春节假期及复工后的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8）做好春节假期前后去疫区发生地出差、探亲、访友、旅游员工的信息统计工作，对员工信息登记造册，按要求报送所在社区，及时联系本单位正在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劝导员工及亲友延迟返粤；（9）利用自有宿舍或者租用集中隔离场所，配合辖区政府部门开展的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的医学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工作；（10）对本人或其共同居住的亲友去过疫情发生地、接触过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客户或亲友的员工，督促其按要求接受

医学隔离观察；对有不适症状及其他可能感染情况的员工，应督促其及时就医，并向所在社区报告；（11）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落实好员工体温检测等工作，加强场地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监测，避免带病上班；（1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13）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上岗员工变动的情况，做好岗位培训，对新员工或调整工作岗位的员工，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培训，积极向员工宣传复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提升员工安全意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14）主动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15）发现感染病人或者疑似感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16）履行好其他应尽义务。

412. 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义务？

（1）积极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2）发现感染病人或者疑似感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3）本人或家人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及时前往医院就诊。前往医院就诊，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可以选择步行、自驾或出租车等方式。病情严重的，应及时拨打 120 求救。主动告知医生的旅行史、接触史及周围人员是否有类似病例，听从医务人员指引，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提供详细信息；（4）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保持住所通风良好，保持乐观心态，注意休息和营养，增强体质，勤洗手，不随地吐痰。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病人；（5）严格遵守当地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和安排，不得擅自违反；（6）在粤劳动者应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如必需外出活动，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人去聚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务必戴口罩；（7）在粤劳动者应避免购买活禽和野生动物，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活禽畜机器排泄物和分泌物。食用禽肉蛋奶时要充分煮熟，不食用野生动物；（8）在粤劳动者应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预防知识，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发展或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9）湖北省疫区返粤劳动者，应记录来粤的时间、车次（车牌、车票、航班号、座位号），并在抵粤之日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或者入住的酒店等申报；（10）湖北省疫区返粤劳动者，需要实施 14 天的居家隔离或者集中隔离观察，自觉接受社区工作人员、社康医生、社区民警的联合管理和服务；（11）湖北省疫区以外地区返粤劳动者，应每日观察自己及家人的健康状况，自抵粤之日起，一般需要观察 14 天；（12）返粤劳动者，应遵守社

会公德，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影响公共安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健康状况申报、流行病学调查、检验、采集样本、医学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13）履行好其他应尽义务。

413. 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承担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承担行政责任。

1）《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2）《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承担刑事责任。

1）《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粤劳动者拒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采取的健康状况申报、流行病学调查、检验、采集样本、医学隔离观察、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414. 复工后，员工上班期间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安排员工到企业设立的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另外还要立即隔离员工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

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最后，对于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415. 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不一致，用人单位如何适用政府复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因此，除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外，一般应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

416. 请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所指的特殊行业是哪些行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特殊行业是指：1、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2、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3、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4、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

417. 非特殊行业的用人单位提前复工，将会承担什么责任？

非特殊行业的用人单位提前复工，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

（1）行政处罚：可以对用人单位通报批评，拘留、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2）刑事责任：造成疫情扩散或严重影响的，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会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

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民事赔偿：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提前复工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18. 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依法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可能承担民事、行政以及刑事等多种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

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19. 如果劳动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如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如劳动者虽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妨碍防疫工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用人单位没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拘留、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2）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民事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20.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曾患病已治愈的劳动者回单位上班吗？

如果劳动者已治愈或已排除传染病嫌疑，用人单位不可以拒绝劳动者上班。这种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421. 用人单位是否应主动为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的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也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居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合理出行、物流配送等需求，从事民生保障行业的众多劳动者坚守工作岗位，在超市、公共交通、居民小区等具备一定人流量的区域从事本职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为此类劳动者配备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进行日常体温监测，依法依规履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的，劳动者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向用人单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422.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是否应当如实陈述病情，自觉配合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传播或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可能承担如何法律责任：

第一、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民事责任：《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

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劳动风险：劳动者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构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均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423. 当事人无法在法定仲裁时效申请仲裁，仲裁时效该怎样计算？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424.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已经仲裁机构受理，尚未开庭的案件如何处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425. 在单位工作了四个月没签合同，又被单位无理由辞退，应当如何维权？

可以提出劳动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者可以主张二倍工资及赔偿金。

426. 劳动案件胜诉后用人单位没有钱怎么办？

在申请强制执行后，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支付或没有支付能力的，将会把用人单位列入失信人名单，可能会将其法人列为失信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人名单，促使其还款。

427. 复工后，企业发给员工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是否需要计入当月员工“工资薪金”收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不需要。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28. 若用人单位招用或返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疫情期间的工资报酬如何发放？

用人单位招用或返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与该劳动者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该劳动者在疫情期间的工资报酬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发放，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政府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应当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提供劳务者的劳务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支付报酬义务。

429. 复工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因疫情原因导致经营困难进行裁员？

可以，但应满足法定条件。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若因为疫情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甚至进入破产程序的，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但是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在当前情况下，如果非裁员不可的，建议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430. 珠海市政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如何进行用工补贴？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海市政府将对企业以下三种情形提供用工补贴：（1）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2）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3）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1000元。

431. 珠海市的香洲区政府为加强用工保障对企业有哪些帮扶政策？

根据《香洲区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帮扶政策的通知》，帮扶政

策如下：

（1）包车拼车接员工返岗有补助。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月29日止，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员工产生的包车费用，由区政府给予全额补助；3月1日至3月7日的包车费用，则按50%给予补助。（2）劳务派遣机构奖励。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的三个月内，劳务派遣机构新招聘员工（即首次在珠海就业）派遣到香洲区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区政府按照每人400元的标准奖励该机构。每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校企合作奖励。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省政府一级响应解除后的三个月内，香洲区企业吸收高校学生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的，每吸收一名给予企业300元奖励。

432. 企业未复工前，可否安排部分员工值班？

可以。但建议只保留最低限度且必要的安保、设备设施维护等人员值班，并为值班人员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护条件。企业安排最低限度且必要的安保、设备设施维护等人员值班，且人数少，未产生聚集的情况下，不易造成疫情传播，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仍建议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将值班情况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汇报，降低合规风险。

433. 针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七）条规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43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第（六）条规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

《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府〔2020〕13号）第三条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给予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稳岗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435. 如何避免疫情期间企业之间的“共享用工”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共享员工”模式是疫情中出现的新型用工模式，部分地区出台的政策文件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为避免法律风险，我们建议如下：

（1）为避免认定劳动者与用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建议采取企业间合作方式并征得劳动者同意后，由用工企业借用劳动者提供临时性劳务，用工企业通过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结算劳务报酬并由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各方应当事先签订借用协议，约定劳动关系归属、借用期限、劳务报酬、劳动纪律、工伤保险责任承担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共享用工”不改变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应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调企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原用人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

（3）杜绝原用人单位和借调单位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行为。

436.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明确规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37. 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国务院常务会议2月18日决定：在2020年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府〔2020〕13号）第三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住房公积金免收滞纳

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缴存企业和职工的权益记录。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38. 人社部关于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的指导精神是什么？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第二条规定：“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39. 人社部门如何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规定，各地人社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一、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大力推广远程面试，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

二、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三、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

440. 人如何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的规定，要做到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首先应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其次，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第三，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民商事篇

441. 未经丈夫同意，妻子把家里仅有的几万元积蓄（共同财产）支援抗疫前线，是否有效？

丈夫不同意的，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家里仅有的几万元积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妻子单方用于捐助支援抗疫前线，虽是善心，但并非日常生活需要，应当经夫妻共同平等协商同意。在未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妻子单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侵犯了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因而，在丈夫不追认的情况下，属于无效捐赠行为。

无论是从法律角度，还是从夫妻感情和谐角度，就算做善事，也要夫妻双方协商一致。

442. 分居未满两年遇上新型肺炎疫情被强行隔离，如何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情形且调解无效的，可认定为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分居”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因社会原因造成地理空间上的夫妻两地分居，此种情况不能作为感情破裂的依据；第二种是由于感情不好，人为造成分居的，此种情况如分居满二年调解无效，应视为感情破裂。

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未满两年，如在分居期间遇上新型肺炎疫情被强行隔离，属于分居状态的延续，可计算为分居期间。但如分居未满两年回家共同居住之后又因疫情被强行隔离的，则不属于分居状态的延续，此时不能认定为因感情不和的分居。

44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法定不准结婚的传染病范围？

《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哪一类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指重症精神病、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等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不属于法定不准结婚的传染病范围。

444. 子女一方可否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拒绝支付父母赡养费？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子女对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支付赡养费，是其法定义务。子女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并不影响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但如支付赡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与父母协商暂时适当减少或暂缓支付。

445. 父母感染疫情治疗出院后，其子女以怕被感染为由，拒绝照顾，是否涉嫌构成遗弃？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该法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父母感染疫情治疗出院后，其子女以怕被感染为由，拒绝履行亲自照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涉嫌构成遗弃行为。

446. 因疫情在家期间，父母如何履行对子女的责任？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因疫情在家期间，父母应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保护的义务，让其遵守政府发布的针对疫情的各种规定，教育子女做好自我防护，教导其完成学校的在线学习任务等。

447. 离婚后子女随女方携带生活，女方是否可以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拒绝男方行使探望权？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母探望子女是其法定权利，不应被随意中止或剥夺。在疫情情况下，男方仍有权行使对子女的探望权，女方不得拒绝，但如男方行使探望权确有对子女的健康不利的（比如男方已确诊为新型肺炎），为子女健康考虑，可以以如网络视频等远程探望方式行使探望权。

448. 离婚后，父母一方可否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

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负担抚养费，是其法定义务。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并不能成为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的理由。但如支付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与对方协商暂时适当减少或暂缓支付。

449. 父母因疫情感染被隔离，未成年子女的临时监护责任可由谁担任？

《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因疫情感染被隔离，其监护权仍然存在，监护人可以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委托诸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戚或朋友临时代为看管照顾监护。

450. 企业主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是否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地方政府关于延期复工、停止开工的文件；2. 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3. 其他证明文件。

若为国际贸易合同，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譬如，2020年2月3日下午，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便取得了中山市贸促会为中山企业签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详情见：“中山出具首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2020年2月4日南方新闻网发布）。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51. 企业可否以本次疫情为由，任意解除合同？

不能，只有因疫情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企业才享有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其他情形的，企业没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

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52. 企业是否可因本次疫情，延期履行商事合同？

因企业疫情原因，导致生产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可以申请延期履行。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53. 卖方若是因疫情导致延期交货，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若是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可以延期交货，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卖方迟延履行是疫情发生前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54.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出租方如何应对租户提出的租金减免要求？

目前暂无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出租方必须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向租户履行减免租金的义务。但我们注意到，较多省市的房地产租赁协会、公寓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协会等均先后发布相关文件，代表全省或全市住房租赁行业经营业主向广大房东、物业号召主动减租，部分房东、物业亦积极响应行业号召，主动向租户减免租金。基于此前提，建议出租方可从以下方面综合考虑减免租金事宜：

（1）核查已与租户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双方是否已就出现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损失分担、租金减免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如有，建议出租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如合同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考虑到此次疫情对全国市场经济产生的重大影响，可能给住房租赁行业经营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或行业困境，建议出租方可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积极配合国家及政府关于抗击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与租户充分协商租金减免事宜，视情况响应行业号召、适当采取对租户尤其是武汉籍/湖北籍租户的合理关怀措施。同时，建议在后续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进一步完善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相关约定内容。

（3）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出租方严格依法、依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等加强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及管理，充分履行

出租方应尽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区清洁、人员信息跟踪登记等）；另一方面，在依法依规给予租户充分、合理关怀的同时，注意防范个别租户借此契机发生违反合同约定（如故意拖缴租金）、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不配合信息登记、报备等）等行为，必要时可收集相关证据，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协助处理，追究租户的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如出租方经综合考量同意给予租户减租政策，建议及时签署书面文件，要求租户在享受特定时间段的减租优惠后，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剩余合同期限内严格依约缴纳租金、配合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等，否则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455. 疫情发生后，企业如何应对商事合同法律风险？

首先，主动与交易相对方沟通，向其提供相应证明，证实迟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是基于正在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

其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减损措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本次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第三，若是本次疫情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及时与交易相对方沟通协商，变更商事合同。结合所在区域的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的强弱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如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但是继续维持合同的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则可以考虑适用情势变更的情形，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合同变更、共同分担损失。若是因本次疫情构成商事合同目的落空的，及时行使解除合同权，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若是无法协商，或根据双方事前约定向商事仲裁机构提起商事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没有达成商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条款的）。

注意事项：

一是金钱给付义务并不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免责制约；

二是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人的继续履行义务。

依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

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即，“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司法机关指出，当事人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责任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456.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医疗废物方面的主要监管职责有哪些？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2）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3）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污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情况以及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及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4）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共同组织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及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其中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建立市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设施资源统筹工作。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

(5) 及时处理与医疗废物处置相关的投诉举报事项，密切关注与防控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6) 联合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5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的监管职责划分，现行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同时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污情况、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情况以及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

458.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

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依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459. 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环境卫生监管方面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监管市容和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单位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各类商业区、工业区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和城市垃圾的处理情况，从严查处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等各类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460. 疫情期间防控期间疫情防控期间林业主管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主要监管职责有哪些？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责任，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等进行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

461. 疫情期间哪些特殊情形下，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等手续？实施豁免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1）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规定，医疗机构自行或在邻近医疗机构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等手续，但应合理设置处置地点，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在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医疗废物

处置效果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462. 因特殊原因确实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可以如何处置医疗废物？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463. 疫情防控期间林业主管部门是否应暂停与野生动物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暂停与野生动物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疫情防控期间，除疫情防控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广东省各地暂停受理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申请、暂停受理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的行政许可申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第二点、第四点。

46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需要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台账？对未建立台账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相关台账，对未建立台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依职责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职责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哪些规范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如经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应如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确认不符合规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职权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8. 对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理？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查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查处。

469. 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有何特殊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

境应急监测工作，一是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交通出行不便的地区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协调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应急预警作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环境质量安全。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疫情防控期间，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并及时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控制风险、消除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三是完善应急监测预案，提前谋划应急准备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同时，加强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努力提升应对能力。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因大量使用消毒用品造成环境次生灾害时，经省级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

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科学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准确评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次生灾害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和应急监测结果，保障民众的生态环境质量知情权。

470. 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涉及环境污染罪，生态环境部门应从严查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规定，20、疫情防控期间，以下行为涉及环境污染罪：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医疗废物三吨以上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的。

47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47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473.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47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47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47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47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47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如何处罚？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479. 什么是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480. 什么是医疗机构污水？

医疗机构污水是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法律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81. 医疗机构污水执行什么排放标准？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1 的规定。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 执行预处理标准。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8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泥执行什么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泥应分别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和表 4 有关要求。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83. 医疗废物的处理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2) 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48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若需要, 登记内容包括哪些?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85.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何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486. 医疗废物的运输有什么禁止性规定？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487.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如何进行收集、运送及处置？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须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在深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还应当保证在医疗废物运离医疗卫生机构后 24 小时内，对其进行处置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488. 医疗集中处置单位的法定成立条件？

- (1) 取得经营许可证；
-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 (3) 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4) 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5) 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8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废物车辆有哪些要求？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此处的及时是指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3)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49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 转运前应确定好转运路线和交接要求。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医疗废物应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转运至处置设施。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491.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数量将会大大增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能否加收处理费用？

不可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492. 疫情期间，处置单位在日常生产中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法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93. 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处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

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2)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4) 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再置于指定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包装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五条第（一）项。

494.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何设置其贮存设施、设备？

(1)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2)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495. 医疗卫生机构应如何收集内部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496.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应如何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497.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98. 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处置其产生的污染物？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9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2）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3）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500.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哪些行为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企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行为，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法律依据：《刑事》第 338 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实施刑法第 338 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3）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501. 企业构成污染环境罪，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企业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对企业处以罚金；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依据：《刑事》第 338 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346条 单位犯本节第338条至第345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502. 餐饮企业出售哪些野味可能构成犯罪？会受到什么处罚？

餐饮企业在经营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成的野味菜肴可能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法律依据：第341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503. 餐饮企业不能出售哪些野生动物？如果情节较轻，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有3类，即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情节较轻的，将受到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运输证办理。

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4.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处理？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

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在此次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医院为救治确诊或疑似病例所产生的口罩等都属于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也是危险废物的一种，不能和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然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禁止转让、买卖、邮寄，并按规定运输。

法律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5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75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1)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3)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6)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7)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8)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兼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9)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1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1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1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1项、第2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3项、第5

项、第 6 项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05. 公民发现医院等卫生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随意倾倒、丢弃使用后的口罩、防护服、病人服等医疗用品或者明显系病人使用后的物品（如废药品、针头、废药瓶等垃圾）、医疗废水废液（如医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的，是否可以举报？如何举报？

不仅可以而且应该，应通过 110 或 12345、12369 等举报电话进行举报，而且应及时、马上！随意倾倒、丢弃使用后的口罩、防护服、病人服等医疗用品或者明显系病人使用后的物品（如废药品、针头、废药瓶等），是严重的污染环境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带有病原体的污染物未经处理进入环境，对疫情防控是雪上加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8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506. 公民发现有人在农贸市场、集市等任何场所出售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活体或尸体的，是否可以举报？如何举报？

可以，无论是否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 110 或 12345 等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如下所释，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一般系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行为，只有通过当地职能机关的执法活动，才能明确农贸市场或集市等场出售野生动物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经检疫、是否对疫情防控不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07. 公民个人捕杀、出售野生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及其肉品，是否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是，无论是国家重点保护还是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三有保护”（有

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地方重点保护类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根据各地实践，近年来，各地基本不再发放一般狩猎证，因此，凡有公民个人捕杀、出售野生动物的，均为违法行为。

是否犯罪行为，则看其捕杀、出售的野生动物等级如何、数量如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捕杀、出售野生锦鸡4只、中华虎凤蝶6只等的，即构成犯罪，如广州市荔湾区花鸟虫鱼市场曾有个体商户因出售20只不明来源的濒危野生龟至上海，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捕杀、出售其他非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数额巨大、非法牟利数额巨大的，则有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508. 公民个人购买、加工、进食野生蛇、鼠、狸、鸟等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不明动物及其肉品，是否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是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不构成犯罪行为，但如果公民个人协助非法捕杀、出售野生动物者加工野生动物以牟利的，可能构成共犯。

509. 新疫情情形下，国际贸易合同履行中，是否可以援引“不可抗力”抗辩违约？

（1）首先，确定合同中是否有明示不可抗力条款，则判断该条款是否清楚能够适用本次疫情。如果没有明示条款，或者条款不清，需要对合同适用法律进行判断。

（2）其次，根据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进行判断。

1）如果国际贸易约定了中国法，不可抗力与情势变迁的默示法律地位就可以适用。

2）如果约定了英国法，除了明示条文就只是合同的受阻。由于普通法在国际贸易、工程等领域的主导地位，很多格式合同都会写明适用英国法，例如绝大多数的

国际租船合同、粮油买卖的FOSFA/GAFTA标准格式、甚至国际工程合同的FIDIC标准格式合同。所以，普通法与中国的企业有实际上的密切关系。

3) 如果国际贸易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根据国际贸易合同适用法律国际司法实践中，不可抗力的认定可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测、不能避免以及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未履约方可以免责。世界卫生组织于北京时间2020年1月31日凌晨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日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4) 如果贸易合同中没有约定适用法，这时需要根据冲突法看与合同最密切的法律。这种情况比较复杂，要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510. 2020年1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消息，将为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什么是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有什么作用？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第（六）款，中国贸促会的职责之一是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进行证明的行为，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行为。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等客观存在的事实存在的真实性，但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根据上述章程，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属不可抗力事实范围。但国际贸易合同中由于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的不同，能否确定是不可抗力，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该证明的出具后，当事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和迟延履行合同的责任。

例如，2019年，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的影响，不少企业受损严重，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可以用以外贸企业减免违约责任，尽可能减少灾情带来的损失。

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已得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普遍认可，在域外具有强大的执行力。

511. 企业向境外合作方出具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是否就能获得免责？

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的是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如自然灾害、突发的异常事件（本次新冠疫情）等客观存在的事实之真实性，但对该等事实的发生能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做进一步的判定。

虽然很多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本次疫情影响，但是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受到的影响程度不同。外国法院和仲裁机构仍然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违约方是否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512. 企业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应该收集、准备哪些证据？

希望向合同对方主张不可抗力并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的企业、个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如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513. 如何申办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 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514. 适用于法律判断时，新冠疫情视为从何时开始？

在判断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为由解除、延迟履行以及进行合理补偿前，应充分了解一个前提：在疫情发生前已经构成履行合约违约行为的，不能因为疫情抗辩违约。

就国际国际贸易合同而言，可视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世界卫生组织将此次疫情定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当源自一个成员国的疾病产生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需要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时，WHO 总干事即可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成员国需要迅速做出回应并负有法律责任，因此，此日后各国纷纷采取不同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交通管制等紧急政策。

在实践中，新冠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间，需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判断。

515. 如果出口合同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约，国内企业作为出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1）及时通知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此，如果出口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应当立刻通过邮件或书面函件通知国外买方，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损害，否则，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2）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变更权

对出口方而言，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经营困难主要可能包括延期复工、物流障碍、成本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不足、出口管制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是否可以解除合同工要看合同目的，如果疫情的影响程度不足以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无权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外贸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3）协调上下游，寻求理解，共渡难关

困境只是一时的，正常来说，合作各方必须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因此，建议出口企业可主动联络上下游企业，报团取暖、分担损失，共同渡过受疫情影响的困难时期，以便后续继续、加深合作。从法律角度而言，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序良俗和国家利益，各方意思自治普遍都会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但应注意将相关合意以适当的书面形式进行固定。

516. 如果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履行进口合同，国内企业作为进口方该如何应对呢？

除与出口企业同样需遵守上述及时沟通磋商等措施外，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导致进口合同的终止履行或解除（除非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运输至国内某些区域，或进口货物在疫情影响下已不再需要并因此导致买方无法实现其合同目

的），因此，进口企业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情形：

（1）及时确认付款渠道的顺畅运行

付款是进口方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义务之一，合同选择采取开具信用证的方式付款的，进口方应考虑疫情对银行工作时间的影响，及时确认银行业务的正常及时开展，避免因晚开证导致违约。

（2）及时确认物流仓储环节

如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约定的物流方式、仓储方式无法实现或无法如期实现或成本增加、需要变更等，必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地影响合同其他环节的履行。因此，进口企业应当及早联络相关承运、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商，寻求替代方案，避免关联违约。

（3）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

如前文所言，与出口企业不同，对进口方而言，本次疫情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进口方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如果确实履行合同困难，企业应当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货物特性、运送地点、时效性等导致合同受本次疫情影响的程度达到致使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可在专业法律指导之下尝试行使合同解除权。

517. 未经核实散布虚假信息、谎报疫情的，应受什么处罚？

此行为可能涉及以下处罚：

（1）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散布谣言，谎报疫情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对于编造虚假疫情，在互联网上散布疫情谣言造成严重后果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18. 网民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谎报疫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如何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在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519. 擅自“人肉”、公布来自疫区民众的个人信息，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对于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因此，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即将其身份、照片、姓名、生活细节等个人信息公之于众，进行“人肉搜索”，应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擅自公布了公民个人信息，被网上人肉的谩骂的等行为责任后果。

520.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 5 项规定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1. 对来自疫区的民众进行谩骂、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22. 网民在网上公然侮辱来自疫区的民众，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如何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在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523. 对于网民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当评论与散播，相关网络运营者未及时删除，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

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24.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涉及犯罪吗？

有可能构成犯罪。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525. 如果恶意投放包含“新型冠状病毒”、“实时疫情真相”或“防范知识”等关键词的有害文件，诱骗用户打开，从而感染电脑病毒和植入木马程序，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该行为将可能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责任。

（1）行政处罚：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1、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3、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

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民事赔偿：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26. 利用疫情实施网络诈骗，如以捐款为由实施诈骗或推销假药诈骗等行为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此行为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诈骗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527. 因疫情利用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发布涉及口罩、消毒产品、防护工具等商品的广告中肆意夸大和编造其性能、用途、功效、质量等行为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528. 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购物平台以不合理高价销售防护用品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违法所得或者视为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予以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529. 互联网群组如微信、QQ、微博等群组成员在群里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而群主应当履行注意义务，根据群规将发布不实信息的成员踢出群聊，或及时向平台举报等。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第十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30.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发布疫情相关的谣言等不实信息，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通过公众账号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

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31. 在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劣药、假药等，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该行为将承担行政处罚，如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予以处罚。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

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53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也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不仅普通公众无法预见，就算是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显然是一件突发性事件，而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以及相关措施导致的社会后果，也是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部门因防疫需要所采取的非常规行政措施本身而言，是符合法律所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定义的，应属于不可抗力。

533. 物业公司是否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

目前暂无法律规定防疫期间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九条“做好物业小区管控”之规定，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三）款“出入控制”第1项之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物业公司为了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可以加强车辆、人员出入的管理，比如：

- （1）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
- （2）对外出车辆和人员实施登记，登记内容含基本行程、去向；
- （3）对进入人员进行测量体温，超37.3度的，及时报告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

但需要说明的是，基于目前法律上暂未明确规定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建议物业公司做好相关提前通知，并以劝导、教育、筛查为主，尽量避免采取强制措施。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加强与业主沟通，取得业主的理解和支持，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并劝导佩戴口罩。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三）出入控制

1. 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项目务必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并通知客户自行领取；

2. 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测量体温，超37.3度拒绝进入，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居委会处理；

3. 需仔细监控出入门岗的客户往来车辆和人员，并登记其外出行程、去向，同时重点提醒客户减少外出、戴口罩、不去疫区、不接触疫区人员等防控要求。

534. 物业公司是否应关闭小区内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应暂时关闭。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属于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应予以关闭。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及《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

控操作指引”第（四）款“区域封闭管理”之规定，物业公司应关闭该部分场所，以阻断传染病扩散的途径。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 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

(四) 区域封闭管理

1. 关闭无秩序维护员值守的出入大门, 如条件允许, 仅开启一个出入口;
2. 关闭儿童区域、会所、老人活动场所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3. 疫情期间管理区域内所有的装修施工活动一律停止。

535.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查验外来人员身份证并登记身份证号码?

目前暂无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具备查验身份证并登记的权利, 故物业公司强制要求外来人员出具身份证进行查验缺乏法律依据。如物业公司实施查验身份证并登记身份证号码的管理措施, 建议提前做好相关通知, 争取得到业主的支持, 同时对获取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严格保密。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 需要证明身份的, 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出示执法证件, 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 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 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 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 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五)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 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依照有关规定,

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536.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湖北户籍回来的业主进入小区？

应视情况而定。如该业主体温正常，则物业公司没有权利拒绝该业主进入小区，但物业公司需要提醒该业主做好自我隔离，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及跟踪观察该业主的身体状况。如该业主体温超37.3度的，则物业公司须劝导该业主就近就医，暂时不让他进入小区，并及时向卫生部门或疾控中心报告，如业主不予配合，则物业公司可以报警和向疾控中心报告处理。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537. 物业公司是否应当告知全体业主小区内被隔离的人员信息，如房号等具体

信息？

物业公司没有权利披露被隔离的人员的基本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因此，物业公司对获取的被隔离的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该部分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房号、身份证号码等等。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538.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暂停提供购房时承诺的楼巴服务？

有权暂停。楼巴服务一般属于购房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即为普通民事合同约定的义务。就新型冠状病毒爆发这一事件，从法律上分析，该病毒的爆发属于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不仅当事人不能预见，而且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同时从其爆发至今，暂无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因此，这种异常的事件，至少在目前，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我们倾向于认为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目前物业公司暂停提供楼巴服务，实际上为配合政府部门阻断疫情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切实保护业主的人身安全的做法，而疫情又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故依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可以暂停提供楼巴服务。但物业公司需要做好提前书面告知业主的工作。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

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39. 物业公司有权协助社区或居委会禁止湖北返乡业主外出吗？

物业公司对需要隔离的人员仅负有登记、报告的义务，没有权利直接禁止该部分人员出入。建议物业公司与该部分业主做好解释工作，说服其做好自我隔离的工作，且物业公司做好跟踪，如业主不予配合，则建议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必要时可报警处理。

相关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540. 物业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哪些义务？

建议物业公司至少须严格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九条“做好物业小区管控”之规定执行，同时每天在业主微信群、qq群等内公布物业公司已做的工作。另外，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已于2020年2月1日发布《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建议物业公司落实该操作指引。

相关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541. 党政机关官网发布的没有盖章的有关疫情防控通知是否有效？

有效，建议物业公司严格按相关通知执行。一般情况下，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但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目前党政机关的官网一般都有其标志，且所发布的通知也是普发性公文，故可以不加盖印章。

相关依据：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

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 （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 （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 （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 （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 （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 （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 （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 （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 （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 （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 第九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七）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

（八）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九）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

（十）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

（十一）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十二）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十三）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十四）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五）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

（十六）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十七）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十八）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

542. 社区居民向电梯按键吐口水、向路人吐口水的行为违法吗？

要看行为本身是否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中，法律规定了破坏公共安全、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如不得以投放虚假的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应当承担治安处罚责任，如果由此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甚至

民法中的赔偿责任对于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都有相应规定，但如何定性以及是否以犯罪论处，还需要看行为本身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妨碍公共秩序的，严重的可以依据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定罪并从重处罚。如果类似案件的情况发生了转变，比如行为人是疑似或确诊患者，且对全国的疫情防控情况有大致了解，在这种状态下还实施比如向电梯按键吐口水等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加以论处。

543. 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社区居民故意隐瞒真实行程，编造虚假返程日期，隐瞒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导致严重后果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明知已经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主动与他人接触，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其它场所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即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对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结果表现为过失，而且具有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44. 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协助社区或居委会因疫情需要，在家自行隔离的业主家门贴上封条吗？

一般情况下，物业管理公司没有这个权利。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因此，物业管理公司应当配合所在社区做好疫区返乡人员的居家隔离工作，隔离人员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但物业管理公司无权协助社区封业主家门。

545. 因政策原因，社区被封锁，禁止居民出入社区，无法按时到岗上班怎么办？

对特定区域进行封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不同层级的封锁也由不同层级政府决定。在抗击疫情关键期采取临时封锁措施对于控制疫情蔓延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因政策原因，社区被封锁，社区居民被进行隔离，导致无法按时到岗上班的，工作单位仍要支付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企业也不能因此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

546. 社区居民在社区的交流群或者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高价售卖医用口罩的行为是否触犯法律？

在没有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售卖医用口罩是违法的。此行为违

反了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47. 对于社区居民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政府决定、命令、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548. 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开展疫情教学工作？延迟开学期间禁止开展哪类活动？

国务院已决定延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延迟开学期间，各学校要采用有效形式通知师生不得提前返校。学校可布置适当的学习任务，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鼓励开展线上辅导等教学活动。

延迟开学期间，各区各学校不得通知教师到校开展教学备课、研讨、培训等任何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

549. 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加强对师生的心理辅导？

各区各学校要组织人员加强与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联系，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解决实际问题。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对涉及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师生的人文关怀。

各区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要安排专业人员线上值班，按照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肺炎机制发[2020]8号）的文件精神，分层分类，根据感染住院治疗的师生、被隔离的师生、居家或留校的师生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心理支持和辅导服务的工作。专业人员可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微信、QQ、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向

有需要的师生开展心理支持和心理辅导工作，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向广大师生进行宣教，引导他们积极应对、科学防范、健康居家。各区各学校要组织班主任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开展线上学生排查工作，了解学生在家的状况，与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互动，做到学生居家不离校。各区各学校家委会要发挥作用，通过线上的方式，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居家的学习、运动、生活作息、情绪等方面的状况，倡导健康的居家生活方式，营造良好和谐的亲子关系，帮助孩子养成早睡早起的作息习惯，开展有规律的室内运动，从事一定的家务劳动，充实、健康、积极地度过防控疫情时期。

550. 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对外发布信息？

各区各学校信息发布管理应当做到：1. 把握舆论导向，遵守信息发布纪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信息统一由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各区各学校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2. 各区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适时适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及时传播防控知识，提高师生和家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氛围。

551. 各区各学校在延迟开学期间，如何开展教育工作？

各地要结合本地学习资源，统筹安排，针对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避免“一刀切”，特别要防止各地各校不顾条件都组织教师录课，增加教师不必要的负担。要坚持国家课程学习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相结合，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锻炼身体、开展课外阅读。要坚持学校教师线上指导帮助与学生居家自主学习相结合，学校教师要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宜的学习资源，限时限量合理安排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552. 各区各学校应当如何应对师生返校开学？

各区各学校在开学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按照《市爱卫会关于组织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深爱卫会〔2020〕1号）要求，在假期科学开展校园内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特别是在师生返校前，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治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

（2）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人力配置，缺乏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校，应提前寻求对口协作基层医疗单位的帮助，通

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及时梳理和完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师生员工的晨检、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制度等，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3）落实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各区各学校在开学前应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学生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应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医用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红外额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有条件的建议使用感应式水龙头。

各区各学校要制定开学前校内防控、师生返校开学、校内隔离观察等工作预案，建立有效机制，落实人力和物资配备，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的传入和扩散。

553. 各区各学校人员如出现可疑病情，如何应对？

各区各学校要与各社区工作站加强联防联控，将学校人员纳入社区工作站居家隔离者“三位一体”管理服务措施，即工作站人员管生活、社康医生管健康、社区民警管行踪；要制订辖区内社区工作站、派出所、定点医院一览表，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便于师生及家长使用。

554. 各区各学校如何应对师生返校开学的健康安全问题？

各区各学校要联系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装备到位、防护到位，保证自身安全。各区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与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校园的巡查管控及校园消杀工作，所有学校、教育公共设施一律暂停对外开放。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的管控，非本校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均需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严禁疑似症状人员入校。

555. 各区各学校如未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各区各学校如发现疫情或可疑疫情，未按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2小时内向相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学校有关责任人员将可能受到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6. 各区各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各区各学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

隐患、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罚款。各区各学校在校内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后，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或者准许、纵容上述患者继续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对学校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若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办学校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将可能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557. 各区各学校对校车管理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内，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校车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将可能被处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处罚。

558. 疫情防控期间对侵犯医护人员安全的行为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警告对方该行为属于人身伤害行为，视情节轻重将负法律责任。警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警。

法律依据：《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该《通知》提出了七类将予以严厉打击的涉医违法犯罪情形，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工作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法院联动，切实保障医护人员的安全，维护医疗秩序。

559. 医护人员是否可以把医院发放的防护物资拿去售卖？

应对方法：医疗防护物资属于医院的合法财物，只是分配给医护人员使用，一旦发现，医护人员大量出售口罩等防护物资涉嫌构成犯罪，可以报案的。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

560. 医护人员泄露了就医患者的信息，是否涉嫌犯罪？

应对方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患者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均规定，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如果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以主张医护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民事赔偿；一旦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医护人员所在单位或者被害人可以直接报案。

法律依据：《刑法》、《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

561. 医护人员工作中发现有确诊患者拒绝隔离治疗，强行离开或逃离医院的，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遇到已经确诊的患者如果拒绝隔离治疗应及时报警，该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法律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 12 页共 21 页

562. 医护人员发现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怎么办？

应对方法：如有证据证明该国家工作人员确实存在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到监察委，举报过程中务必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中央纪委监察委举报网站：<http://www.12388.gov.cn>；湖北纪委监委举报网站：<http://hubei.12388.gov.cn>。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法律依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63. 疫情期间，医疗人员在医治患者时出现医疗事故，造成了患者人身伤亡，是个人赔偿还是单位赔偿？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该情形属于医疗事故责任纠纷，首先要看医护人员是否有过错，患者的人身伤亡是否由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所造成的。如果是，则由医疗单位向遭受侵害的患者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4. 场景 2：医护人员因为行业特殊在抗疫期暴露在外较多，并且与患者密切接触，担心自身安危，想要提前写下遗嘱，如何写？

应对方法：我国法律规定立遗嘱可以采用五种方式：口头遗嘱、录音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1）口头遗嘱，仅限在生命垂危等危急情况下，并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口述的遗嘱内容，才有效。这里不仅对见证人有一定高要求，且紧急情况一旦解除，能够立书面或录音遗嘱时，口头遗嘱失效，相当于没有立遗嘱。（2）自书遗嘱，是最常见、最普遍适用的一种遗嘱形式。只需要自己亲笔写好，签好名字和年月日就有效了。如果写了多份遗嘱，则以最后一份为准。（3）代书遗嘱，指找人代为手写或者打印，同时需要两个人见证，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一定都要在遗嘱上亲笔签名、注明年月日！（4）公证遗嘱，即去公证处立遗嘱。但如要撤销仍然要去公证处撤销公证遗嘱。

首先，公证遗嘱效力较高，因此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就近去当地公证处立遗嘱。

其次，可以选择自书遗嘱，如果担心失效，则可以在写遗嘱时同步录像，并将录像和遗嘱内容拍照发给您信任的人留存，告诉朋友您的安排。也可以找两个朋友为您的自书遗嘱见证。

第三，如果情况紧急，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选择立口头遗嘱，优先选择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士做见证，同步录像留存。

最后，对于遗嘱内容中的财产安排，必要的分配的份额是给没有劳动能力需要赡养或抚养的老人、孩子，如有遗腹子也应留份额。另外，如果您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则只能对属于自己的份额进行安排。

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继承法》。

565. 医护人员因为抗疫期在第一线工作，希望给自己买个保险，如何选择？

应对方法：由于安保人员特别是医院的安保人员，不禁担心自己也担心家人得不到保障。疫情期间，国内多家保险公司均推出了针对新冠病毒肺炎的保险，特别是对于一线抗疫人员、特定行业人员等，很多保险公司推出免费领取的服务，保险公司会注明新冠疾病身故保障多少万元，意外身故及伤残多少万元，因为抗疫突发疾病是否理赔等。在领取时注意关注保险公司的全称，尽量和保险代理人了解详细保险合同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保险法》。

566. 医护人员自己购买过商业保险，本次疫情期间，如果不幸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在何种情况下能申请商业保险理赔，如何理赔？如果政府给予了财政补贴是否还可以申请理赔？

应对方法：如果医护人员自己买过商业保险，看您的保险属于寿险、医疗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险还是意外险。如果您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了乙类传染病范围，可以申请赔付，具体依据不同的保险产品类型和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来申请赔付。（1）如为寿险产品，因为该肺炎导致身故或全残，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申请理赔。（2）如为医疗险，保险合同约定了乙类传染病属于理赔事项，或者覆盖了相应症状，或者包含身故赔付条款的，均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理赔。（3）如为年金险，并约定了身故赔付条款，可据此理赔。（4）如为意外险，由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其所导致的结果通常不认定为意外险的赔付事项，不可据此理赔。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很多保险公司都启动了绿色理赔通道，扩展了原产品覆盖疾病范围，并取消了原保险合同中对一些医院的限制。因此实际上本次疫情中的病患大多数都可以得到理赔，具体可以咨询您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了解详情进行理赔。

现阶段，政府提供了财政补贴支付本次疫情中确诊患者的医疗费。如果医疗费基本由政府支付，个人无需承担任何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医疗费部分不可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除此之外，还可以申请理赔住院津贴、身故赔偿金等。

特别注意，如确诊，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将自己购买保险的情况提前告知亲友或受益人。

法律依据：《保险法》。

567. 医护人员作为易感人群，会出现突发病例要求被隔离，本次疫情期间，如

果医护人员被隔离，而家中有年幼子女或年迈老人无人照顾，财产无人管理，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隔离期间，准备好未成年人子女或者年迈老人在这段时间内的食物和必需物品，可以暂时托付给可以信任的亲友照顾，如果因为交通封锁道路不变，可以交由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代为照顾。

如在隔离期间被确诊，担心治疗费用、担心自己贷款偿还问题、担心自己的财产管理，又担心有生命危险。则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及时立遗嘱指定未成年人或年迈老人的监护人，同时安排好自己的财产。

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第三十三条：【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继承法》等相关规定。

568. 医护人员因在疫情中被感染确诊，导致贷款无法按时偿还怎么办，会不会被记入征信？要如何处理？

应对办法：本次疫情在法律上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金融政策也给予本次疫情特殊对待。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向提供贷款机构询问清楚，说明情况并准备好相应手续申请延期还贷。如果符合因疫情被感染而导致的延期还贷，不回记入征信。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

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委员会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第四条：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咬合力调整预期信用记录保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的，经介入机构认定，相关预期贷款可以不作预期记录保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569. 医疗单位不报、漏报、迟报疫情情况的，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医护人员可向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疫情防控中心进行检举，由上述部门对医院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下罚款。

570. 医疗机构未做好预防、控制工作及医疗环境保护工作，怎么处理？

应对方法：医护人员可向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疫情防控中心进行检举，由上述部门责令医院进行整改。

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571.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我国现行法律对“不可抗力”是如何规定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属于或者不属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必须指明具体的法律依据）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参考依据：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 2 月 10 日表示，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参照非典时期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法〔2003〕72 号《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之有关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进行处理。”

572. 新冠肺炎疫情对民事合同的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一般规则是什么？如何认定（认定主体？认定程序？需要注意什么问题？等等），有无法院的司法解释、判例？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认定规则：

根据之前各级人民法院对非典疫情相关案件之生效判决，对本次疫情的属性可能会存在有以下三种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则认定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全

部或部分合同责任。

（2）如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受到影响但并非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3）如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应注意事项：

我国法律规定，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因不能按规定履约要取得免责权利，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认定机构：

认定不可抗力的机构：各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机构。

国际贸易中不可抗力的出证机构，在我国一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出具。

司法解释、判例：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粤高法〔2020〕26号】。

（2）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抗击“非典”关门歇业5个月，“非典”疫情属于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因承租人在不可抗力期间没有经营收入，依法应免除承租人在此期间的租金。【案号：（2018）晋04民终2272号】。

573. 新冠肺炎疫情对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方的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各类专业市场（例如海鲜市场、服装市场、装修材料市场）中的承租户以新冠肺炎疫情是不

可抗力影响为由，要求业主减免租金，是否应予以支持？法律依据是什么？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应参考

具体的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如何认定须在各具体场景下的判定，要考量疫情是否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根本原因。

如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可通过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受到影响但并非不能履行，合同当事人受到的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由合同各方分担损失。

如本次疫情只是对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有限影响的情况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以本次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在本次疫情期间的经营损失，属于正常的经营风险，属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专业市场是否可以要求以不可抗力减免租金：

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

生活用房租赁中，承租人主张减免租金的，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商业用房租赁中，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业收入产生重大损失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参考案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我国在 2003 年春夏季节发生“非典”疫情一事众所周知，而且当时娱乐行业响应政府部门防治“非典”的要求而停业也是公知的事实，因此，根据公平原则，上诉人提出其停业 3 个月的租金应免除的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支持，故上诉人所欠租金中应扣除 3 个月的租金。【案例案号：（2004）

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354 号】参考依据：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574. 对于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方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为由要求业主减免租金而与业主产生的纠纷，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如何处理？其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应当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可以由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或者房屋所在地的村居法律顾问参与调解，由律师作好法律的解释工作。

其次，在调解减免租金的纠纷中，既要考虑承租方的利益，也要考虑出租方的利益，双方在此次疫情中，均造成影响，应做到利益兼顾，提倡共克时艰，客观理性处理。

再次，作为出租方主张减免租金，应当尽可能提供疫情影响的证据材料，及时通知出租方，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协商解决。

57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卫健委在报国务院批准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57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所称的“突发事件”？

是。《国家公共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条例》第二条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

577. 单位和个人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如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020年1月22日，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新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二版）》，该方案对“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做了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符合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定义的患者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调查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完成报告信息的三级确认审核。

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2小时内将填写完成的传染病报告卡寄出；县（区）级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并做好后续信息的订正。在卫生健康部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事件定级后，可对事件级别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关初次、进展和结案报告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578. 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时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广东省市民也可以通过手机“支付-城市服务-疫情督查”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579. 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以依法实施哪些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停工、停业、停课；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其相关物品；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580. 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否对疫区进行封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581. 国家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何规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2. 对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履职行为有何法律规

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58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4.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应当如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及其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585. 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在防控疫情扩散方面有哪些注意事项？

从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按照要求居

家观察 14 日。在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586. 出、入境的人员在传染病防控检疫时有哪些义务？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587. 我国对出、入境人员采取何种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588. 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的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对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1）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2）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89. 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是否适用于中国？

世界卫生组织（WHO）2005 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要求各缔约国应当“发展、加强和保持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有助于世界更充分地避免全球卫生威胁”。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声明该

《条例》)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后, 国家制定了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评估、判定和通报的技术规范、实施《条例》的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协调机制以及与相关缔约国开展了《条例》实施的合作与交流机制等。

590. 明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故意传播的, 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最高可判死刑。

591.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 情节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59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 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93.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 构成犯罪的, 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

59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 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95.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作虚假宣传，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596.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97.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598.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599.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00.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制裁？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601.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利用突发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60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03.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要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0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605.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贪污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款物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贪污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以贪污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06.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灾害的款物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以职务侵占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07.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四、金融篇

608. 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无法清偿到期银行贷款该怎么办？

根据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于2020年2月1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规定，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会予以适当倾斜，例如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等。如符合上述条件的人群，可以向具体贷款对应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了解相应的信贷政策安排。

609. 疫情当前，金融机构对于发生的逾期还款情形应当如何应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下称“财金3号文件”），对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可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就个人客户而言，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就企业客户而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等五个方面。

610. 若金融机构需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展期，展期多久为合理展期期限？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对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明确规定可展期一年，且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但对于其他贷款，前述通知中未对展期的期限作明确规定。根据《贷款通则》（〔1996年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

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金融机构可根据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及客户实际情况适当展期，如后续情况有变化，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611. 如金融机构对借款进行展期，借款所涉的担保应如何处理？

对存在担保的情形，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未约定的，若存在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作为抵押担保的，可同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延长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期限。抵押物为不动产或特殊动产的，可在相关部门恢复正常上班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对存在保证人的情形，可要求债务人联系保证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如保证人不同意借款展期，债务人也无法提供其他担保的，金融机构应酌情处理债务人的展期申请。

612. 对于金融借款的展期，是借款人单方申请即可还是需经金融机构同意？

一般情况下，金融机构通常会在借款合同中就变更借款期限、展期等进行了相关约定，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约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贷款通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故债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提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展期，特殊时期可同时提供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还款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般来说，由于贷款展期并未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属对原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的变更，在法律上属合同变更的范畴，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与受此次疫情影响需展期的借款人就展期期限达成合意后，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13. 对因疫情即将逾期或已逾期还款的借款人申请延期还款的，金融机构可要求借款人提供哪些证明文件？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未提及有关内容，实践中一般可通过以下文件证明：

（1）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人员或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应出具医院诊疗单等相关证明，因病情较轻或疑似病情居家隔离的，可要求借款人提供由居住地社区、物业公司、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证明；

（2）借款人因注册地或主营业地属疫情严重地区无法按时开工导致的逾期还款，需提供可证明其无法开工与逾期还款具有因果关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文或公告、企业间重大交易合同因无法按时履行导致的资金无法周转等；

(3) 其他与疫情相关的证明材料。

具体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以金融机构实际要求为准。

614. 如果借款人或担保人被隔离，可通过何种形式与金融机构达成借款展期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订立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如合同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书面协议的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APP等）亦会进行约定。故在借款人/担保人被隔离的情况下如无法当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有约定的按约定，如无约定的建议可以先以发送电子邮件、微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服务APP等互联网电子化渠道的形式，或寄送EMS、传真等邮寄通讯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的内容，待借款人/担保人解除隔离、疫情稳定后，及时补签书面协议。

615.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是否会影响征信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为此，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可及时向相应的金融机构申请，避免影响征信记录。

616.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是否有相应的信贷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金融机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同时，金融机构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困难。

为此，如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向相应的金融机构申请，由具体的金融机构视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617. 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银行融资是否有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

定，金融机构将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将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为此，如属于以上业务范围的企业可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足额的信贷资源，以满足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618. 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有融资需求能否正常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为此，如果企业或个人有紧急的融资需求，可以与对应的金融机构对接、沟通具体的对接方式，通过上述方式，以争取尽快获得融资。

619. 通过担保及再担保机构进行融资的，有哪些举措帮助降低成本？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规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为此，符合条件的融资方可以申请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同时，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而言，也能够降低成本。

620. 受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不能履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金融机构应如何处理？

首先，应判断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是否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1）《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因新型冠状病毒所导致的疫情，符合上述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在法律上可定性为“不可抗力”。（2）不可抗力是否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如抵押人或质押人属于肺炎患者、疑似肺炎患者以及被隔离对象等情形，或者因政府或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抵押人、质押人无法履

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的，属于因不可抗力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如不存在前述情况，则不属于因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行义务。

其次，要判断疫情是否发生在抵押人、质押人迟延履行之前还是之后：（1）《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2）据此，如疫情是发生在抵押人、质押人迟延履行之前，则抵押人、质押人有可能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金融机构不可主张抵押人、质押人违约。但是，金融机构可在疫情影响抵押人、质押人履约的因素消除后要求抵押人、质押人履约；如疫情是发生在迟延履行之后，则抵押人、质押人构成违约，应按违约处理。

第三，做好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相关工作。《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金融机构在接到抵押人、质押人通知后，要及时向抵押人、质押人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妥存，以备因素消除后补办或作为《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诉讼时效中止情形的证明材料。

621. A 股开市后，能否保障证券交易通畅，如何保障防疫安全？

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作出解答。首先，权衡各种因素后，A 股市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市。其次，在保障证券交易通畅，保障防疫安全方面，为提升证券交易服务的效率性和安全性，自 2012 年开始，证监会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证券公司普遍实现了证券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大集中管理。目前，证券交易和结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统一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运营和管理，证券营业部主要向客户提供开户、回访、问题应答等服务活动。通过网络终端、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比例已超过 95%，加之早期的电话委托仍在使⽤，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需求均可得到满足。据此，证监会于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上市（挂牌）公司、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应履行的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622.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期货夜盘交易的如何安排？

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情形下，继续开展期货夜盘交易，一些机构在人员、运维、保障等方面存在困难，希望暂停夜盘交易。证监会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当晚起暂停期货夜盘交易，具体的恢复时间另行

通知。

623. 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相关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如何处理？

2020年2月2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为纾解相关企业 and 个人的流动性困难，降低市场影响，拟根据不同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分类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客户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即注册地在湖北省内的企业或者住所地在湖北省内的居民，下同），可申请展期6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3至6个月。

（2）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3）对银行和信托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贷款，银保监会也同样作出相应安排。

（4）对于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问题，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积极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流动性，提高相关融资额度，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等方式补充资本金。

624. 受影响较大企业到期公司债券，是否可延长还本付息时间？

2020年2月2日，证监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将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证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

（2）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625. 广东省律师执业责任统保协议的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限、赔偿限额？

（1）广东省律师协会作为投保人为其被保险人即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扩展至持有律师协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实习律师、律所行政人员）在中国境内办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业务时，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2）保险期限至2020年5月31日二十四时止，目前疫情时间在保险期限范围内。（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10亿元。

626. 注册律师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导致未尽应尽之责任及义务，是否属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协议中保险责任？

根据协议第五条除外责任约定，对12种行为或原因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不予赔偿。注册律师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期间，只要未触发12种行为约定，均属于保险责任。但为维护广东省律师协会及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的执业形象，特别需要提醒广大律师在疫情期间注意法律关于相关期限的规定：（1）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缴费期限、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查封及冻结的截止日期等规定，前述期限一旦错过将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2）注意对已经排期开庭案件与相关法院及经办法官确认开庭时间是否取消、延期或照常，避免错过开庭时间；（3）刑事案件关于拘留、逮捕、侦查及退查等期限均不因疫情而调整，注册律师务必高度重视，如确有因疫情无法参与的，应尽快与当事人、律师事务所及公检法机关沟通更换方便处理的律师或其他解决方案。

627.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及注册律师因物流快递原因导致委托人提供的有个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及其他重要资料意外毁损、灭失或延误导致的责任，是否属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协议中保险责任？

根据协议特别约定第二条第（九）款约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及注册律师因物流快递原因导致委托人提供的有个证据、文件、账册、报表等及其他重要资料意外毁损、灭失或延误，以及受托管理的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的，如属于律师事务所或注册律师责任的，则属于保险责任。

628. 律师及律所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而发生的事故是否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项目的承保范围内？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触发统保项目中的“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两份保险协议的理赔。

广东省律师协会以所属律师、实习人员、律所行政辅助人员、全省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为被保险人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 重大疾病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险种：

(1)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 万元/人，承保 80 种重大疾病。保险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会员自选商城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由律师及家属自选，自定保额，承保 100 种重大疾病，60 种轻症疾病。保险期间：终身。

(B) 意外伤害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保险期间：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险种：

(1)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50 万元/人。

(2)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1 万元/人或 2 万元/人。

(3) 平安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保额 10 万元/人。

(二)、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保险项目

(A) 重大疾病保险

1、承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险种：平安重大疾病保险，保额：10 万元/人，承保 100 种重大疾病。

(B)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50 万元/人。

(2)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保额 2 万元/人。

(3)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含猝死责任）：保额 10 万元/人。

(4)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保额 100 元/天。

62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

严格来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疾病的范畴，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畴。但是，疫情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等特点，在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病毒的大形势下，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文《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而从新闻媒体报道来看，保险业多家公司都有积极扩展现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多家公司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引起医疗、身故等责任纳入保障范畴；其他比如意外险、旅游行程取消险

等险种也考虑了感染肺炎的情况。

如果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项目下的被保险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身故或残疾的，协会将积极与保险公司协调协商，争取保险赔付。

630. 统保项目下的保险项目是否有等待期的限制？

根据保险协议，重大疾病保险均有等待期条款。2019-2020年度的统保协议于2019年6月1日生效，等待期已经届满；2020-2024年度的统保协议于2020年6月1日开始保险期间，对于原有参保人员无等待期，新参保人员有30日的等待期。如前所述，多家保险已宣布扩展部分保险产品责任，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保障。进行责任扩展的主要是三类险种：意外险、重疾险和医疗险。意外险主要是增加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重疾险责任的扩展，是指被保险人首次经医院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后，险企给付一定额度的保险金。医疗险则主要通过取消等待期限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取消给付比例限制等方式进行责任扩展。广东省律师协会将积极与保险公司洽谈协商，争取扩展保险责任。

63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病身故的，是否还可以获得其他保险金赔付？

对于在统保项目下，律师及其家属参加了自选项目或者自主通过其他途径购买了商业保险的，如果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而身故的，应当还可以获得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例如：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通常来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中含有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如未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而身故的，可以获赔身故保险金。

632. 患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治疗或身故涉及现行国内保险公司销售的哪些险种的保险责任？

（1）不涉及意外险。根据保险业的常见定义，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而本次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属于疾病，不属于意外险的理赔范畴。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患者的治疗或身故，不属于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旅行意外、百万驾乘意外、普通意外以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综合意外保险等的保险责任。

（2）涉及医疗险。

1) 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而现行绝大多数医疗险保单条款责任免除中不包含法定传染病。除意外医疗险外，目前市场上报销型医疗险产品如百万医疗险、团体住院医疗险、一般住院医疗险等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及并发症均可赔付；

2) 大多数医疗险仅针对住院或者住院前后15天内(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

门诊所发生的费用按保单约定进行赔付，并非所有的门诊医疗费用以及自行购买药物的费用均能得到理赔；

3) 大多数医疗险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3）涉及重疾险。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属于重疾险合同中约定的轻疾、重疾中保障的病种，即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代表达到了轻疾或重疾的理赔标准。但如果患者病情发展达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约定的相关标准时，则可申请轻疾或重疾的理赔，具体详见保单条款。例如：

对于带有身故责任的重疾险，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可申请理赔；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 分或者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4.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指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 双肺浸润影；
- （4） PaO_2/FiO_2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2) 重疾险一般存在 90 天或 180 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4) 涉及寿险

1)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险，对于因新冠病毒导致的身故或全残属于寿险的理赔范畴；

2) 人寿保险一般存在 90 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5) 监管部门的最新意见和行业动向

1) 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各银行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冠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险部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中继续明确提出，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冠病毒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病毒肺炎等；

3) 现多家保险公司针对新冠病毒疫情已经采取人性化应急机制，包括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取消等待期限限制、取消免赔额限制等，以及主动排查出现客户，开通紧急医疗垫付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理赔服务；

4) 我们也了解到，中国人寿、君康人寿、泰康人寿等 14 家保险公司发布企业公告，扩展包括意外险、重疾险在内的部分保险产品责任，将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保障；友邦保险为长期人身险客户赠送 20 万元新冠病毒肺炎保障；恒安标准人寿联合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推出新冠病毒保险“医齐保”，产品全面面向全国医生及直系亲属免费赠送 10 万元新冠病毒肺炎保障；腾讯微保宣布上线“微医保. 免费新冠肺炎保障金”，全民可免费领取，普通用户最高可获 5 万元赔偿，此款产品覆盖 18-65 岁人群，投保次日即可生效等待期为 5 天。一旦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新冠病毒肺炎，并达到“休克/呼吸衰竭并使用机械通气/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三个条件之一，即可获得 1 万元保障，如因新冠病毒肺炎身故的可获得 5 万元赔偿金。

633. 如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团体医疗保险，受疫情感染的员工在国家承诺承担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所有治疗费用之后，是否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

(1) 如企业仅为职工购买了团体意外医疗险及住院津贴，根据上述分析，不属于保险责任，无法进行保险理赔。

(2) 如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如保单中未对传染病进行免责，职工在等待期后出险则属于保单责任。如职工已经实际支付了医疗费用且取得票据原件情况下，除保单中有特别约定，即使国家承诺承担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的所有治疗费用，职工也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

634.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是否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

一般的重疾险条款没有直接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承保重大疾病种类之一，但是，根据确诊患者的病情，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各种重大疾病症状的，应当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例如：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患者分为轻型、重型和危重型，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脓毒症休克、难以代偿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如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深度昏迷、终末期肺病、慢性呼吸衰竭等属于重大疾病症状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另外，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后，平安保险先后于2月10日发布《关于疾病保险产品扩展信息冠状病毒肺炎责任的公告》，其保险责任扩展内容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新冠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保险合同中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付保险金，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而人保集团早在1月25日就已宣布“**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重疾、医疗或者疾病身故，取消了有关赔付限制**”，即在保监会发文前已将重疾险的保险责任扩展至新冠肺炎。

当然，上述解读并不涵盖所有的保险责任的可能性，需根据合同约定、个案情况及司法政策、各保险公司的理赔政策综合考虑。

63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医疗险赔付？

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而现行绝大多数医疗险保单条款责任免除中不包含法定传染病。除意外医疗险外，目前市场上报销型医疗险产品如百万医疗险、团体住院医疗险、一般住院医疗险等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及并发症均可赔付；

大多数医疗险存在30天的等待期、定点医院、药品和诊疗项目限制、免赔额等，但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医疗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冠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

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等，各保险公司陆续出台相关的取消等待期等措施，具体请查看各公司公告。

63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赔付？

严格来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疾病的范畴，不一定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范畴。但是，疫情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等特点，疑似患者的就诊隔离是因为国家出于传染病防治需要而采取的治疗措施，保险合同中“意外伤害”的通常定义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疑似患者遭遇的隔离治疗符合“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标准，确诊患者是否符合可能存在不同理解。

在众志成城抗击新冠病毒的大形势下，银保监办发【2020】10号文《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等”。保险业多家公司都有积极扩展现有保单的责任范围，在疾病险、意外险等险种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保险责任范围。比如平安保险先后于2月4日在《平安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扩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保险责任，2月10日发布《关于疾病保险产品扩展信息冠状病毒肺炎责任的公告》将疾病保险责任扩展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泰康集团早已于1月30日宣布“在原有意外险基础上扩展新冠肺炎后身故或致残的赔付责任”各保险公司扩展范围不尽相同，具体需查看各公司的公告。

对于保险公司对意外险未主动扩展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意外险是否需承担保险责任，可能会存在不同理解，视个案情况、保险合同约定及未来司法政策情况而定，暂时不做确定性的解答。

63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是否可以获得人寿保险的赔付？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险，对于因新冠病毒导致的身故或全残属于寿险的理赔范畴；人寿保险一般存在90天的等待期（意外事故除外，具体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即在等待期过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才承担赔，但是是否会取消等待期看各保险公司的政策。

五、行政篇

638. 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对公职人员问责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

639. 公职人员是指什么人？

公职人员是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64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公职人员可能涉及被问责的情形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

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641. 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有哪些种类？

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政务处分决定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642. 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的程序有什么规定？

公职人员问责处分程序：

（1）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职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2）按照处分决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作出对该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决定；

（3）印发政务处分决定；

（4）将政务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人和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5）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6）将政务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公职人员的档案。

643. 对于不属于国家机关编制但从事公务管理的人员是否可以采取问责措施？

可以。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国有企业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或者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的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2）依据本规定第三条有关法规采取警示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责令辞职。

对前款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下列监察建议：1、取消当选资格或者担任相应职务资格；2、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罢免。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644. 如何对失职行为追究领导责任？

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据或者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责令辞职等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降职、免职等问责建议。

645. 公职人员对问责处分不服的，有什么救济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撤销政务处分的情形和法律后果，根据受处分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或者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646. 公司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政策拟给公司复工返岗补贴，公司所取得的该项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作为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取得财政性资金若符合上述条件，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否则，计入企业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的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48. 哪些部门可以适用应急物资采购及行政征用？

《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中没有对物资采购的部门做特殊的规定。为了防控疫情紧急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或征用应急所必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都适用。

649 应急物资采购有什么特殊便利？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财办库〔2020〕23 号文《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650. 采购应急物质应注意的事项？

（1）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可实行岗位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个人；需作出重大决策时，依重大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2）做好行政区域内物资需求与物资存量及产能的统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物资的供应。同时做好采购应需求的判断，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紧急程度、稀缺程度，确认采购数量急采购方式。同时做好紧缺及富余物资的登记，以便做好跨区域物资的调拨准备。

（3）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应优先选择采购库内，如采购库内无匹配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选定符合应急处理所需货物、工程、服务供应资质和条件的供应商。

（4）采购物资的质量应符合相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的检验。必要时可聘请相关第三方机构或熟悉相关物资采购的人员进行检验。

（5）应制定好紧急时期的规范采购合同模板，与负责合同审查的部门或人员建立好防控时期合同审查优先级机制，确保采购合同效力以及采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控合法性风险。

（6）应及时将需主动公开的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媒体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7）加强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案，规范档案管理。

651. 什么是行政征用？

行政征用是行政主体为了公共利益目的，按照法定的形式和事先公平补偿原则以强制方式取得私人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程序。

652. 哪些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征用？行政征用权行使的范围？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1）只有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行政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仅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行政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其他相关部门开具征用行为需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委托授权，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该行为。

653. 行政征用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

（1）行政征用因涉及以强制方式取得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因此在行使时要注意征用的紧迫性、必要性，程序的合法性与执行的合理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一般而言，补偿主体应为征用物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如发生需补偿的情况，在必要时也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保结果的专业性及中立性。

（4）开展行政征用及补偿活动时应当将征用的目的、征用的进程、征用后的返还等事项进行公示和告知。

（5）可以给予被征用人适当的激励，包括物质及精神两个方面。

654. 疫情防控中如何进行行政征用？（相关案例及其问题分析）

在疫情防控期间，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对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承运的发往重庆市的口罩实施“紧急征用”，因此引发舆情。依据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因疫情需要，政府有征用物资的权力。但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只能征用本行政区域内的物资。如果涉及全国范围或者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征用，应该由国务院进行。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快递应当属于跨行政区域物品，征用权属于国务院。

655. 对涉及本次疫情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有哪些？

对涉及本次疫情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

656. 哪些信息属于政府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657.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相关政府信息由哪些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658.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哪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本次疫情中，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本次疫情发生的原因、性质、本次疫情发生地及范围、发病情况及范围、伤亡情况及范围、本次疫情的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公众报告及咨询的渠道等。

659. 主动公开的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信息公开内容和程序有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660. 在传染病信息公开方面，我国法律有些什么规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661. 在传染病疫情期间，我国法律对疫情信息公开有些什么规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二）……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和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授权，及时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布内容包括：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性质、原因；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及范围；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病、伤亡及涉及的人员范围；
-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处理措施和控制情况；
-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发生地的解除。

662.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要求？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663.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一般有哪些？

主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664.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将承担哪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665. 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无法在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企业应该怎么办？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的规定。对于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除此之外，为了应对疫情对纳税申报事项的影响，税务机关已经出台相关延期申报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明确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相关地方税务机关也发布通知，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2020 年第 3 号），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666. 由于疫情影响，企业没有资金缴纳应纳税款，有没有延期缴纳税款的办法？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规定。由于因为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取得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税款需要提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经批准后可在经批准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也根据情况出台了相关延期缴纳相关税费的规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予加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的通知》（2020 年第 4 号），明确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667. 企业和个人向应对疫情的地方捐赠，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668. 应向什么机构或者组织捐赠，才可以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第一条的规定，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可以抵扣。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抗战疫情的捐赠支出，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可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669. 捐赠支出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670. 单位组织员工向疫区捐赠，由单位取得票据，应如何处理税前扣除凭证？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671. 向疫区捐赠货物，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72. 境外向境内捐赠防疫物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的规定，在《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相关免税政策的基础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包括增加用于疫情防控的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受赠主体也作出进一步扩大。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也免征关税。

673. 为做好防疫攻坚，医护人员的防疫工作者付出了巨大努力，向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防疫补助，个人所得税方面有什么规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为做好防疫工作，医护和防疫工作发放的补助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一是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是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674. 对防控重点物资相关的企业有哪些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措施？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自 1 月 1 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明确：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675.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676.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有什么税收优惠措施？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677. 为应对疫情提供运输、生活服务等所取得的收入，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刑事篇

678. 我国《刑法》对挪用特定款物罪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是《刑法》对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规定。

679.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

本罪的主体是在国家机关等单位支配、管理特定款物的主管人员等直接责任人员。

680.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观要件是什么？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而故意挪用，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681. 挪用特定款物罪中的特定款物有哪些？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对象是特定的，必须是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七项款物，既可以是款，也可以是物。

所谓“救灾款物”，是指国家拨给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抢险款物”，是指国家拨给因自然灾害而出现危险情形需要抢救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防汛款物”，是指国家拨给防备水灾和汛潮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优抚款物”，是指国家拨给用于优待和抚恤优抚对象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扶贫款物”，是指用于扶贫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移民款物”，是指国家拨付的用于移民安置的专项资金和物资；所谓“救济款物”，是指国家用于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救济的专项资金和物资。

682. 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医用口罩、防护服、手套等物资是否属于挪用特定款物罪中的特定款物？

属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 5 月 15 日施行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 号）第十四条，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683.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客观行为有哪些？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单位实施的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所谓“挪用”，一般是指擅自将专用款物挪作其他公用，如用于搞经济开发项目、炒房地产、购置小轿车等违反专款专用的行为，这种他用不包括放进个人腰包的行为，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上述 7 种专款归个人使用的，则应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因此，这里的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工作款物罪中的挪用，只能是擅自将上述特定的款物挪作其他公用的行为。

684.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达到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才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情节严重”与“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两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仅“情节严重”但未造成重大损害，或仅造成重大损失，但并非“情节严重”，都不能认定为是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10 年 5 月 7 日施行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以上所说的“多次”，是指三次以上。“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685. 挪用特定款物罪与挪用公款罪有什么区别？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两罪的共同特点都是客观行为上表现为“挪用”，两罪的区别如下：

（1）犯罪主体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是掌管特定款物的直接责任人员，一般是国家工作人员，也有可能是其他人员。

（2）犯罪目的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目的是为了个人使用；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目

的是为了作其他公用。比如，某单位将特定款物用于该单位修建楼堂馆所，这是挪用特定款物罪。如果将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则应按照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3）犯罪客体不同。挪用公款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次是国家对公共财产的使用、处分权；挪用特定款物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对特定款物的管理权。

（4）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挪用公款罪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特定款物罪表现为行为人将自己保管或经手的特定款物，未经批准，擅自调拨，用于其他方面，这种挪用行为无论是用于非法用途还是合法用途，都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5）犯罪对象不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主要是公款，即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挪用公物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折价按挪用公款罪处罚；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犯罪对象既可以是钱，也可以是物，但必须是国家特定的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的专项款物。

686. 我国《刑法》对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刑法》对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规定。

687.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

688.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主观要件是什么？

本罪只能由过失构成、故意不构成本罪。也就是行为人应当知道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但是他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虽然已经预见到可能会发生，但他凭借着自己的知识或者经验而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了造成严重损失的危害结果。行为人主观上的过失是针对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而言，但并不排斥行为人对其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则可能是故意的情形，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出于过失，而是出于故意，不仅预见到，而且希望或者放任它的发生，那就不属于本罪的犯罪行为，而构成其他的故意犯罪。

689.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客观行为有哪些？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所谓严重不负责任，是指行为人不履行法律和其职务要求的防治传染病的职责或者在履行职务中敷衍塞责、草率应付，极端不负责任，没有切实履行起应当履行、能够履行的义务。例如：发现重大疫情应当报告而不报告或不立即报告；发现有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可能，应当采取措施而不采取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措施而未采取措施；应当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的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而不作监督、检查或者虽作监督、检查却不认真负责；发现有关单位与个人不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应当责令其改进而不责令改进或者责令改进但不作检查或不作认真的检查等等。

690.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中，“情节严重”有什么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91.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虽然因其行为造成了传染病传播或流行，但不属于情节严重，也不能构成本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年 7 月 26 日施行的《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

准的规定》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
- （2）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 （3）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4）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
- （5）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 （6）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 （7）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92. 因工作失误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必然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不必然。我们需要正确区分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与工作失误的界限：

- （1）客观行为特征不同。工作失误，行为人是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则表现为行为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义务。
- （2）导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原因不同。工作失误，是由于制度不完善，一些具体政策界限不清，管理上存在弊端，以及由于国家工作人员文化水平不高，业务素质较差，缺乏工作经验，因而计划不周，措施不当，打法不对，以致在积极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则是违反工作纪律和规章，严重官僚主义，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93. 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司法机关针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有没有出台

规定？

有的。2020年2月6日，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其中第十三条是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规定，“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694. 在疫情防控期间，公民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和病情被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疫情防控期间，一切单位、个人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做好防疫工作。对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放任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公民，公安机关可以行为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面临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责任；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若公民仅仅是隐瞒疫情发生地行程和病情，未造成病毒传播危及公共安全的危害后果，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此情形仍然涉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第1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的规定，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695. 根据上述的讲述，造成了病毒传播的后果，可能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之前不清楚自己是否感染，另一种是已知自己感染，这两种情况从法律责任追溯方面是否会有不同？

有不同，具体如下：

（1）不清楚自己是否感染病毒，但是因主观上的过失，客观上传播了病毒，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规定，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明知自己感染病毒，隐瞒病情，拒绝或躲避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故意传播新冠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据《刑法》第114、115条第1款规定，按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696. 明知自己已感染，在公共场所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未造成病毒传播的是否违法？

违法。

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如果明知已经感染病毒，仍然在公共场所活动且不采取防范措施，就算未造成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仍然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697. 签订《居家隔离承诺书》后却违反承诺，外出行动，这样的行为会负上法律责任吗？

行为人按照要求签订《居家隔离承诺书》却违反承诺，外出行动，未造成病毒传播或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同时公安机关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行为人施加行政处罚。

698. 知道身边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确诊病例，是否应该向有关部门报告？如果知情不报会不会负法律责任？如果家人或亲属协同帮助行为人隐瞒病情，一起欺骗调查人员，是否涉嫌构成犯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传染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如果知道身边有来自疫情发生地或确诊病例，应该向有关部门报告。

故意隐瞒不报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亲属帮助行为人隐瞒病情，造成严重后果，危及公共安全的，不仅行为人本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亲属也可能构成共同犯罪。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亲属在犯罪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可能构成共同犯罪的教唆犯或帮助犯。

699. 确诊病例的家属是否负有自觉隔离或求助医学观察的法定义务？

确诊病例的家属或接触过的亲人属于密切接触者，对于密切接触者需要隔离。密切接触者属于极有可能被感染的人群，在没有经过隔离期间，没有确定是否染病的情况下，极有可能感染他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期间发布的有关隔离规定，情节较轻的，面临行政处罚；危及公共安全的，涉嫌刑事犯罪。

700.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应怎样配合防疫工作，避免触犯法律雷区？

疫情防控期间，公民首先要做好自身防护：（1）自觉遵守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规定，减少外出，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如一定要外出，请务必佩戴口罩，做好防范措施。（2）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3）从疫情严重区域的返程人员，应主动向社区（村）/防疫机构报告，按要求进行自我隔离。（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主要表现为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一旦出现疑似症状，请及时报告并就医，配合卫生部门隔离治疗。

编后语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广东省司法厅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厅党委书记陈旭东、厅长曾祥陆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梁震，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对本书编撰工作作了具体指示。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成员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结合实践经验进行专业法律分析并撰写成稿，向社会公众免费发布；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审核把关，确保了本书的专业水平。

当然，因时间所限，且相关法律问题解答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及不规范之处。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能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应以有权机关解释为准；实际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建议委托专业律师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法律意见。

本书作为内部编印资料，免费供读者参考。本书相关内容的著作权归原作者所有，如需用作商业及营利用途，应获得著作权人许可。

编 者

2020 年 4 月